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有關收購
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
之49%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B2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5至137頁，並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lifegroup.com登載。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該協議	5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	10
目標公司之資料	11
目標公司之業務規劃	21
目標公司之估值	30
目標公司之風險因素	3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37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4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41
股東特別大會	41
推薦意見	41
其他資料	4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3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48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8
附錄四 —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96
附錄五 — 溢利預測函件	124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正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一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須於該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作實，或以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按金」	指	本公司於簽訂該協議時應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之2,04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uperb Luc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付票」	指	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6厘之承付票，將於完成日期起計滿兩年翌日到期支付，此為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
「有關訂約方」	指	目標公司、賣方、United Value、買方及伍先生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供股」	指	建議按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配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38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釋 義

「伍先生」	指	伍樂城，United Value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有關訂約方將就目標公司之事務、業務及管理而訂立之有條件股東協議，將於完成時同時生效
「星龍文化」	指	廣州市星龍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標公司」	指	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United Value」	指	United Valu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估值師」	指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	指	Beyond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梁惠娟女士
張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韻怡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
16樓B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
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
之49%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47,04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延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經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賣方：賣方

買方：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賣方由Poon Yuen Yee女士透過兩間英屬處女群島中介公司Goldbeam Investments Limited及Fortun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任何本公司先前交易之賣方之第三方。

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資產為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7,04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2,040,000港元現金屬可獲退還之按金，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及
- (b) 4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付票而支付。

代價之現金部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估值報告，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所作之初步估值。估值師採用收入基準法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作出估值，據此，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96,000,000港元。

根據估值師（獨立專業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49%股本之市值為47,040,000港元。

鑑於收購事項之代價與上述估值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所有有關訂約方均已正式簽立股東協議；
- (b) 賣方於該協議作出之保證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c) 已完成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法律、財務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其經營狀況、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結果為買方所完全信納；及

董事會函件

- (d)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豁免、同意及批准；
- (e)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a)、(b)、(c)及(d)項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而買方並無以書面方式豁免任何未達成之先決條件，或賣方與買方未能以書面方式達成任何協議以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則賣方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任何利息），而於賣方向買方悉數退還按金後，該協議將終止，而賣方及買方均毋須就該協議而負上其他責任，惟因該協議遭先前違反而應得之任何權利除外。

授予本公司豁免上述第(a)、(b)、(c)及(d)項條件之權利旨在令本公司在必要或允許時能夠更彈性地管理交易。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豁免有關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否則本公司將不會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範圍將涵蓋其法定、業務及財務記錄。本公司迄今已審查目標公司之法定記錄、業務規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且尚未發現異常。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作出之盡職調查仍在進行中，而訴訟調查等行動僅於交易即將完成時進行。

於本通函日期，並無達成任何上述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之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作實。

承付票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承付票以支付部份代價，承付票須遵守以下主要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金額

45,000,000港元

到期日

於承付票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個曆年之日。

利息

承付票將每季根據應付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6厘計息。

贖回

本公司可於承付票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止期間內，隨時贖回承付票之全部或部份（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與承付票持有人所協定之其他金額）。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文列明之任何事件（「**違約事件**」），承付票之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於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承付票之持有人悉數支付本金額及其應計之任何利息。有關違約事件為：

- (a) 有關將本公司結束或清盤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接近全部）資產之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就上述事項頒佈任何法令，惟倘上述之結束、清盤或出售及分配是由於或關於將於其後不久進行之任何合併、收購、綜合或重組而進行者，則作別論；
- (b) 任何產權負擔之承押記人取得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資產或業務的管有權或有關資產或業務被清盤接管人所接管；
- (c) 本公司任何主要部份之財產被扣留、沒收或被施加一項執行之查封令而上述各項並無於30個營業日內被放棄。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停牌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惟因聯交所審批本公司之公佈或通函而停牌除外），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回或撤銷；
- (d) 本公司在未取得持有未償還金額不少於13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的持有人（如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目前尚未行使之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轉讓

承付票持有人事先通知本公司後，可以契據方式自由轉讓及指讓承付票予任何人士，惟不得轉讓或指轉予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付票之條款乃由本公司及賣方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承付票之條款(包括承付票之利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承付票之條款進行磋商時，賣方要求加入承付票違約事件條款第(d)段。本公司商定金額為130,000,000港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進一步發行不多於85,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並加入類似違約事件條款作為日後本公司可能進行之收購之付款方式。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或作出任何其他潛在收購。

本公司有意以供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公佈)之所得款項償還根據承付票而應付賣方之金額。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為有關訂約方須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之股權及管理及其與目標公司各股東之間的關係。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開始生效

股東協議須於完成時同時開始生效。

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買方委任、一名由賣方委任，而一名由United Value委任。

主席

伍先生為United Value委任之董事，彼將於股東協議之期內出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之主席，並且負責目標公司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以惠及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會議之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四名董事（親身出席或由當時之替任人出席），其中兩名為買方提名董事，一名為賣方提名之董事，而一名為United Value提名之董事。

於目標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所有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須由與會董事以大多數票決定，惟以下事宜須得目標公司股東之一致同意：

- (a) 修改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以及通過任何與股東協議之條文不一致之決議案；
- (b) 向銀行、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借款（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文而進行者除外）或創設任何合約或責任以支付款項或金錢等值；及
- (c) 向任何人士（包括目標公司之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發行或配發目標公司之股份；及
- (d) 更改目標公司所經營之業務。

對出售目標公司股份或將之抵押的限制

目標公司股東概不得以目標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創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若未得買方之事先書面批准，賣方或United Value均不得出售或允許或容許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惟任何經批准轉讓之承讓人須訂立信守契據以受到股東協議之約束。

終止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須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目標公司清盤或不再存在為止。

股東協議須由目標公司之全體股東以書面協議方式終止。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油及礦物材料之貿易，以及提供先人紀念龕和紙紮品業務。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優質的古典及現代音樂教育課程，目前由賣方及United Value分別擁有75.5%及24.5%。

目標公司之歷史及發展

目標公司由伍樂城先生（「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創辦。伍先生為香港知名音樂製作人，彼所編寫及創作之歌曲已超過300首。伍先生創作之大部份歌曲均由香港著名歌手演唱，包括劉德華、李克勤、容祖兒、陳慧琳、Twins、楊千嬅及陳奕迅等。伍先生製作或參與之多首歌曲曾獲得「四台聯頒音樂大獎大碟獎」，亦連續三年榮獲CASH最廣泛演出金帆獎「個人最多新作品演出作曲家獎」。此外，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

目標公司旨在憑藉伍先生及其音樂團隊豐富之音樂經驗，為香港新生代音樂人提供專業音樂教學，加強香港及其鄰近地區音樂之持續發展。憑藉伍先生在香港音樂業界之聲譽，目標公司力求成為香港領先之音樂教學項目提供者。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註冊成立起，目標公司提供之在校音樂教學課程主要包括音樂製作、聲樂技巧、班制樂器課程、兒童興趣班課程及私人教授樂器課程。

由二零零六年起，除已有音樂教學課程外，目標公司另開設八個音樂系，分別為古典音樂演奏系（由羅乃新擔任總監）、流行音樂演奏系（由黃丹儀擔任總監）、聲樂系（由葉富生擔任總監）、填詞系（由林夕擔任總監）、錄音及混音製作系（由Raymond Chu擔任總監）、音樂製作及科技系（由陳家健擔任總監）、DJ（碟／混音）系（由DJ Tommy擔任總監）以及Beatbox & Rap系（由INK@Union擔任總監）。所有上述音樂系總監並非目標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該等系總監之履歷如下：

古典音樂演奏系－羅乃新

羅乃新女士是本港其中一位最多才多藝的藝術家：她既是鋼琴家，亦是電台節目主持和作家。她以獎學金入讀茱莉亞音樂學院，受教於阿德里·馬蓋斯(Adele Marcus)門下。她於一九七八年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作為教師，她現於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教授鋼琴課程。作為演奏家，她曾在英國、歐洲、北美洲及亞洲各地舉行獨奏會及與樂團合作。在香港，她曾於香港藝術節中亮相，並與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及香港小交響樂團同台演出。

流行音樂演奏系－黃丹儀

黃丹儀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日本山葉(Yamaha)音樂學院，並於一九九二年完成東京尚美大學(Shobi Conservatoire)之課程。於一九九四年，她為張國榮的演唱會唱和音，並曾是容祖兒演唱會之音樂總監，以及曾為張學友、劉德華、Twins及楊千嬅等著名歌手伴奏。

另一方面，她曾為許志安、容祖兒、鄭秀文及Twins等眾多粵語流行歌手作曲。由她作曲並由古巨基演唱之傑出作品《歡樂今宵》在一九九七年囊括多個獎項，包括「無線電視十大勁歌金曲」及「最佳作曲家」、「香港電台十大中文金曲」、「精選104十大本地金曲」及「電台及電視台最廣泛演出獎(粵語流行歌曲)」；並於一九九八年第17屆香港電影金像獎獲選為「最佳原創電影歌曲」。

聲樂系－葉富生

葉富生先生於美國Dick Grove School of Music畢業，主修聲樂，並師隨Vocal Dynamics之Ate Rojas先生，在其指導下繼續鑽研聲樂技巧。他全職教授聲樂，學生包括流行樂壇歌手陳松伶、張智霖、陳慧琳、梁漢文及周麗淇等。此外，他亦為多個基督教音樂團體擔任聲樂導師，包括Frontline及Believers(沙田浸信會)，並曾擔任多個教會唱詩班之客席導師。

填詞系－林夕

林夕先生於八十年代中期晉身專業填詞人。他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翻譯，曾任大學助教、亞洲電視節目創作主任、音樂工廠經理及香港商業電台廣告創作部總監，現為香港商業電台顧問，主力培訓新晉有潛質的填詞人，並為多份雜誌及報章撰寫專欄。

十年間，他與多位歌手密切合作，如黃耀明、王菲、楊千嬅、古巨基等。

錄音及混音製作系－Raymond Chu

Raymond Chu先生畢業於美國University of Oregon，主修電子傳播及電影，並於美國三藩市College for Recording Arts修畢音樂唱片製作文憑課程。他從一九八四年至今活躍於香港流行音樂製作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之專業音樂製作經驗。他所參與之音樂製作工作十分廣泛，包括唱片錄音、混音及母帶處理，並曾與多位藝人及歌手合作，如Ricky Tong、倫永亮、梅艷芳、張國榮及劉德華。除錄音及混音外，他亦參與不同類型的音樂製作，如唱片監製、廣告音樂、現場音響及電影原聲大碟等。

音樂製作及科技系導師－陳家健

陳家健先生為星娛樂(環宇)有限公司之唱片製作經理及音樂總監，負責歌曲之監製及編排以及唱片管理。他擁有超過二十年之音樂製作經驗，其中包括十年錄音製作及現場演出經驗。他曾為許志安、鄭中基及楊千嬅等多位著名歌手作曲、編曲、監製及錄音。他曾為鄭中基監製多首歌曲，並奪得TVB頒發之「二零零五年度十大勁歌金曲金獎」。

DJ (擗碟／混音) 系－DJ Tommy

DJ Tommy無疑是香港首席擗碟大師。他於一九九一年首次獲得香港DMC DJ大賽冠軍後，於一九九二年參加了在倫敦Ministry of Sound舉辦之Technics 世界DJ 冠軍大賽並獲得第八名。目前，他在世界排名第二。

Beatbox & Rap系－INK@Union

INK於二零零五年與其團隊Dropin' (於二零零六年更名為B-lang)開始beatbox歷程。他在參加由Gold Mountain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辦之Hong Kong cypher時被MC Gold Mountain發掘，其後加入Hierophat表演團隊，於Club Sugar、Club Paparazzi及各大專院校舞蹈學會之週年匯演表演，並參加若干中學之聯校公演。他曾參與「古巨基The Magic Moments演唱會2007」之演出，並於二零零八年參加「古巨基The Magic Moments演唱會2007」在不同國家之巡迴演出。除Beatbox個人表演之外，INK亦參與音樂製作，如設計廊開幕典禮之主題曲及起動音樂(Teen Power之節目)之主題曲。

目標公司已與所有音樂系總監簽訂服務／僱傭合約，惟填詞系(總監為林夕先生)及古典音樂演奏系(總監為羅乃新女士)除外。服務／僱傭合約包含一項不競爭條款，限制導師在任何私營機構進行直接或間接與目標公司競爭的教學活動。目標公司並無與填詞系(總監為林夕先生)及古典音樂演奏系(總監為羅乃新女士)簽訂任何合約，原因為該兩個系之總監已被私人事務佔用所有時間，無暇分身在其他地方進行與目標公司直接競爭的教學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目標公司之若干音樂教學課程成功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學生資助辦事處(「學生資助辦事處」)之資助，該等音樂教學課程包括音樂製作文憑課程、粵語填詞證書課程、現代數碼錄音製作高級證書課程及聲樂錄音及演繹技巧高級證書課程。

於二零零八年，目標公司獲香港教育學院委任為音樂教育學士(榮譽)學位課程中若干「流行音樂」及「音樂產業」相關項目之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目標公司為與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合辦之音樂市場及管理學專業文憑／專業證書課程提供指導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仍繼續與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所有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為香港教育學院提供諮詢及服務，以及與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合辦音樂市場及管理專業文憑／專業證書課程。

此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推行之創新教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資助之本地中學向香港本地中學生提供其他學習經歷(OLE)。因此，目標公司一直為本地中學提供研討會、講座及工作坊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已有12間中學連續委任目標公司為其他學習經歷之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一年，目標公司與星龍文化訂立合約，於廣州開發聲樂及音樂製作課程。星龍文化乃一間為娛樂產業提供專業培訓之公司，例如音樂製作、電影製作及藝人培訓各個方面。星龍文化為星際傳播機構(「星際傳播」)旗下公司，星際傳播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創辦之娛樂集團。星際傳播曾為保時捷、歐米茄及萬寶龍(「MONTBLANC」)等多個知名品牌以及《愛情呼叫轉移2》及《撞車》等電影、音樂及娛樂產品提供廣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香港著名填詞人林夕先生獲目標公司邀請作為廣州填詞研討會之講演者。目標公司相信，與星龍文化之合作將有助目標公司進入中國市場，進一步拓展其於未來之收入來源。

自二零一二年開始，部份與星龍文化合辦之聲樂課程已在廣州推出並招收學生，如初級聲樂訓練、高級聲樂訓練以及在香港三天的密集聲樂訓練。有關課程招生之推廣活動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已展開，預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課。

於有關期間提供之課程及教學項目之數目及種類：

	課程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般課程				
－持續進修基金	11	11	11	11
－非持續進修基金	4	4	4	4
短期課程	28	28	28	28
	<u>43</u>	<u>43</u>	<u>43</u>	<u>43</u>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提供之課程詳情：

獲持續進修基金資助之一般課程及其課程時間如下：

證書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周)	課時
聲樂錄音及演繹 技巧高級證書	聲樂技巧課程(一)	14	14
	聲樂技巧課程(二)	16	16
	演繹技巧課程(一)	20	26
	演繹技巧課程(二)	15	17
現代數碼錄音 製作高級證書	現代數碼錄音及 混音技巧課程	16	32
	專業錄音室實習課程	15	34
粵語填詞證書	歌詞寫作技巧基礎課程(一)	6	6
	歌詞寫作技巧基礎課程(二)	8	8
	林夕歌詞寫作技巧課程(一)	6	9
	林夕歌詞寫作技巧課程(二)	6	9
音樂製作文憑	MIDI與數碼錄音技術 及作曲課程(一)	14	34.30

非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及其課程時間如下：

證書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周)	課時
音樂製作文憑	高階音樂科技及作曲課程(二)	15	33.15
	編曲課程	15	24.20
	專業監製技巧課程	15	15.45
	進階音樂技巧實踐課程	15	22

董事會函件

短期課程及其課程時間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周)	課時
聲樂系	流行歌唱實習及 錄音室體驗課程	10	15
	專業歌手實戰課程	25	39
	歌唱比賽及演出實戰課程	6	9.5
	兒童聲樂技巧訓練課程 (一)及(二)	30	75
	讀譜知識課程	6	12
	流行歌唱演繹課程	12	18
	小組流行歌曲練習班	6	6
	聲線控制實踐課程	8	12
	音樂製作系	Logic Express 9及 Logic Pro 9入門課程	5
音樂創作基礎課程		8	
作曲入門課程		4	4
簡易音樂製作課程		4	6
填詞系	林夕歌詞寫作技巧課程(三)	6	9
錄音及混音製作系	Pro Tools 101入門課程	8	24
DJ(摔碟/混音)系	DJ混音技巧課程(一)及(二)	20	30
	DJ摔碟技巧課程(一)及(二)	20	30
Beatbox & Rap系	Beatbox工作坊(一)及(二)	20	20
	即興Rap及押韻藝術入門	20	20
古典音樂演奏系	鋼琴教學及演奏文憑	50	150
	古典吉他演奏綜合研習專題	20	30
	色土風入門課程	12	18

董事會函件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周)	課時
流行音樂演奏系	現代全方位鋼琴演奏課程	30	30.5
	流行鼓基礎課程	12	18
	全方位流行鼓演奏課程	25	25
	現代全方位流行木結他 (鋼線)演奏課程	20	30
	全方位電結他演奏課程	20	30
	流行鋼琴課程(一)及(二)	26	39

所有個別課程一般並無固定限期，學生可以4周或14周作為初始學習期，並於初始學習期完結後選擇繼續學習。

目標公司除提供上述音樂課程外，亦於有關期間向有意進一步增進音樂領域知識的學生提供個別課程。

目標公司之客戶包括(i)目標公司向其提供顧問服務及指導服務之教育機構；及(ii)報讀目標公司所提供音樂課程之學生。學生年齡主要為六歲以上，包括為個人興趣之青少年，以及為消遣及對音樂事業感興趣之在職人士。此外，個別課程之學生包括一些香港新晉音樂演奏者。

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

目標公司主要透過互聯網及報刊傳媒等各種媒體渠道進行廣告宣傳招徠學生，吸引學生報讀其音樂課程。目標公司通常預先向學生收取一般課程及短期課程之課程費用。至於個別課程及與教育機構合辦之課程，目標公司一般會給予0至30日之信貸期。

目標公司提供之大多數音樂培訓課程均由其管理團隊根據音樂業界市場趨勢及預計對音樂培訓種類之需求設計及開發。就目標公司提供之持續進修基金課程而言，各項音樂培訓課程之內容必須遵照持續進修基金之指引及規定遞予交持續進修基金審批。至於非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及短期課程等其他音樂課程，其內容乃由目標公司之管理團隊根據彼等之知識及教學經驗設計及開發。就個別課程而言，其內容乃因應學生之要求開發。

目標公司通常將其向學生提供之一般課程、短期課程及個別課程之指導工作外判予外聘導師。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自聘導師教授其提供之音樂課程及項目。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將課程外判予導師將可從以下各方面受惠：(i)大幅節省聘用著名音樂人擔當其音樂課程導師之成本；(ii)更靈活地調配合適之導師教授不同種類之音樂

董事會函件

課程；及(iii)委聘著名音樂人作為導師更能吸引學生報讀。目標公司就其一般課程及短期課程給予外聘導師之時薪一般介乎700港元至2,000港元，視乎彼等之經驗及聲譽而定。就個別課程而言，目標公司通常按課程費用之若干百分比向外聘導師支付薪酬，而有關百分比介乎50%至70%不等。

由於目標公司已在市場上經營超過六年，學院在市場上已建立一定的品牌形象。為吸引更多學生報讀，目標公司相信有需要保留現時聘用著名音樂人的計劃，但加以調整人手分配，主要是在初級全職導師的協助下，減少著名音樂人教授初級課程之時間，而著名音樂人將更專注於教授高級和進階課程。全職導師之聘用準則將以其經驗作為依據，如目標公司及／或海外音樂學院近年的畢業生，著名音樂人(如伍樂城先生或林夕或其他人士)的轉介者及／或門生，以及具有幾年製作經驗的新晉音樂人。其他執行中的節省經營成本措施包括向著名音樂人提供保證教學時數但支付較低時薪。

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進修基金一般課程	1,876	3,105	4,330	4,103
非持續進修基金一般課程	734	1,006	1,303	1,224
短期課程	632	1,031	1,209	1,414
個別課程	2,139	3,852	3,580	2,639
	<u>5,381</u>	<u>8,994</u>	<u>10,422</u>	<u>9,380</u>

於有關期間之毛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進修基金一般課程	1,195	1,579	2,327	2,457
非持續進修基金一般課程	529	605	838	827
短期課程	341	370	583	597
個別課程	772	1,007	1,118	646
	<u>2,837</u>	<u>3,561</u>	<u>4,866</u>	<u>4,527</u>

董事會函件

於有關期間各組別學生之人數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6歲以下	36	65	41	18
7至17歲	291	329	229	171
學生及18歲以上	169	238	208	128
在職人士	213	665	916	975
自僱人士	62	52	42	45
專業人士	486	227	326	213
無業／退休人士	12	17	23	8
	<u>1,269</u>	<u>1,593</u>	<u>1,785</u>	<u>1,558</u>

於有關期間來自各組別學生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歲以下	62	384	586	341
7至17歲	1,425	2,413	1,990	1,341
學生及18歲以上	718	1,354	1,205	1,358
在職人士	1,046	3,194	4,407	4,898
自僱人士	226	255	169	180
專業人士	1,826	1,339	1,968	1,218
無業／退休人士	78	55	97	44
	<u>5,381</u>	<u>8,994</u>	<u>10,422</u>	<u>9,380</u>

於有關期間來自各組別學生之毛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歲以下	33	152	273	165
7至17歲	751	956	929	647
學生及18歲以上	379	536	563	656
在職人士	551	1,264	2,058	2,363
自僱人士	119	101	79	87
專業人士	963	530	919	588
無業／退休人士	41	22	45	21
	<u>2,837</u>	<u>3,561</u>	<u>4,866</u>	<u>4,527</u>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維持其指導職能之質量控制，並存有一份合資格向學生提供指導服務之專業音樂人之名冊。為成為合資格導師，目標公司之管理團隊會與有關專業音樂人舉行會議，評估彼等之教學經驗、學術資格、背景、名聲及於音樂業界之經驗。此外，目標公司之管理團隊亦會與學生討論彼等對導師之意見，以維持優質音樂培訓服務。

於有關期間加入及離開目標公司之導師人數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現任導師	96	83	70	67
新聘導師	5	18	15	9
辭任導師	(1)	(5)	(2)	(6)
	<u>100</u>	<u>96</u>	<u>83</u>	<u>70</u>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導師人數分別為100、96、83及70。

目標公司目前設有的兩個培訓中心均位於香港灣仔，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租賃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屆滿。目標公司之兩個培訓中心包括五間小型課室、兩間大型課室及三間課室，小型課室及大型課室分別可容納10至15名學生及25至45名學生。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租賃終止或屆滿不會令目標公司之營運中斷，原因如下：(i) 在商業或工業樓宇內營運培訓中心毋須遵守具體規定或取得特定許可證，故並無任何規定阻止目標公司為其培訓中心重新選址；及(ii) 營運培訓中心並無重大資金要求，因此，倘現有租賃屆滿，目標公司不會因為其培訓中心重新選址而產生重大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修及搬遷費用為430,000港元。然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並不存在任何特定事項阻止目標公司為現有租賃續期。

於有關期間，租金開支佔目標公司收益之比率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381	8,994	10,422	9,380
租金開支	442	1,895	840	1,676
租金開支佔收益之比率	8.2%	21.1%	8.1%	17.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由伍樂城先生之製作項目(需要於二零一零年全年使用目標公司之設施)攤分。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大幅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

目標公司之市場競爭

目標公司面對來自香港音樂教學供應商之競爭。據目標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在香港有兩名提供音樂教學課程之競爭者。然而，目標公司董事相信，在缺少目標公司所擁有之經驗、知識及人際脈絡之情況下，其競爭者難以樹立與目標公司相同之聲譽。另外，其競爭者僅能夠提供部份音樂教學項目，尤其是聲樂教學，而目標公司卻能夠提供全面的音樂教學項目，例如填詞、音樂製作、聲樂以及混音及錄音。因此，目標公司董事相信，目標公司較其香港競爭者更具競爭優勢。另一方面，目標公司部份音樂培訓課程已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學生資助辦事處(「學生資助辦事處」)授予之持續進修基金(「持續進修基金」)，學生完成音樂培訓課程後將獲得學生資助辦事處退回音樂培訓課程80%之學費，而市場競爭者並無提供持續進修基金音樂培訓課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此為目標公司較市場上競爭者優勝之另一競爭優勢。

學生資助辦事處就音樂培訓課程向合資格學生發還之金額上限為10,000港元或以學費的80%為上限(以較少者為準)。合資格學生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課程亦必須在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列表中。至於退款申請手續，學生必須於報讀時預先向課程提供者支付學費，並於開課程前就已報讀之課程向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提交申請表格，然後學生必須出席超過70%的原定課程，並通過所有考核。一旦學生完成並符合所有上述條件，則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遞交申請表格連同課程提供者發出之學術成績證明、正式收據及學歷證明書，以申請退款。學生資助辦事處會直接向學生作出退款，需時最多60日處理。

提供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的音樂培訓課程設有門檻限制。自二零零八年五月推出資歷架構(「QF」)後，課程提供者再無新增持續進修基金課程。所有課程提供者(如目標公司)必須就任何新申請的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獲得資歷架構認可。然而，即使並無獲得或申請資歷架構認可，課程提供者仍可向公眾提供所有原有及現有的持續進修基金所列課程。

目標公司之業務規劃

目標公司之業務規劃為透過與各第三方合作發展中港兩地之音樂教育及顧問服務，以拓展其業務範圍及市場。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將與香港公開大學合作，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與香港公開大學訂立合約，於香港開辦首個全日制流行音樂文憑證書課程－歌唱錄音及演繹技巧專業文憑。該課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開課，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進行招生推廣。

來自香港公開大學全日制文憑課程之公司收入乃根據與香港公開大學簽訂之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培訓計劃及費用釐定，其佔總課程費用收入之55%。每年開辦兩次課程，每年三月及九月入學。另一方面，目標公司負責於五個不同科目(如流行音樂概念、專業視唱練耳、歌唱技巧進階、娛樂產業及專業合唱技巧進階)教授147個小時。

來自香港公開大學首個全日制流行音樂文憑證書課程之公司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六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香港公開大學文憑 課程之公司收入	320	1,000	1,250	1,500	1,750	5,820

就香港公開大學全日制文憑課程產生之公司收入而言，我們已審閱與香港公開大學訂立之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建議課程計劃及費用收入，並重新計算費用收入以確保與預測收入相一致，並審閱來自香港公開大學之過往公司收入。與香港公開大學合辦全日制文憑課程所產生之公司收入就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言屬合理公平，並與業務規劃一致。

目標公司亦將與星龍文化合作，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與星龍文化訂立無屆滿日期之開放式合約。根據該合約，目標公司將分佔來自報讀學生之課程收入總額50%。目標公司將提供課程大綱及管理，以及所提供課程之講師。星龍文化將根據其50%之份額為課程進行推廣、行政管理及提供場地。目標公司或星龍文化可於課程開始下一次招生前不少於90日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合作。即使已發起終止合作之程序，目標公司及星龍文化將會繼續確保所有報讀學生不受干擾地完成彼等屬意之課程。廣州課程現正進行招生，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暑假開始時開課。

在中國與星龍文化合辦研討會及培訓課程產生之公司收入乃根據與星龍文化所簽訂合約之條款與條件以及與星龍文化所議定將開設課程之計劃計算，其佔總課程費用收入的50%。每個級別的培訓課程每年為期兩個月。

董事會函件

在中國與星龍文化合辦研討會及培訓課程產生之公司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在中國與星龍 文化合辦研討會 及培訓課程產生之 公司收入	<u>2,234</u>	<u>5,625</u>	<u>6,605</u>	<u>4,673</u>	<u>7,168</u>	<u>26,305</u>

就在中國與星龍文化合辦研討會及培訓課程產生之公司收入而言，我們已審閱與星龍文化所簽訂合約之條款與條件、與星龍文化議定之將開設課程之計劃以及其根據所簽訂合約計算之估計費用收入，並重新計算費用收入以確保與收入預測一致。在中國與星龍文化合辦研討會及培訓課程產生之公司收入就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言屬合理公平，且與業務規劃一致。

目標公司亦將就英國密德薩斯大學與香港公開大學合辦之課程與香港公開大學及密德薩斯大學合作，以於香港提供流行音樂學士學位課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與香港公開大學訂立有關合約。課程招生推廣活動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展開，而有關課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或十月初開課。

來自與密德薩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於香港合辦之音樂學位課程之公司收入乃根據條款與條件、建議計劃以及費用之最終草案而釐定，有關最終草案已獲香港公開大學及密德薩斯大學同意，並已向公眾派發有關推廣資料，其佔總課程費用收入的27.5%。目標公司負責於六個科目(如流行音樂風格、歌曲創作與表演(一)、應用音樂技術、歌曲創作與表演(二)、獨立項目以及活動及藝人管理)教授540個小時。來自與密德薩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於香港合辦音樂學位課程之公司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與密德薩斯大學 及香港公開大學 於香港合辦 之音樂學位課程 之公司收入	<u>151</u>	<u>666</u>	<u>1,361</u>	<u>1,906</u>	<u>1,906</u>	<u>5,990</u>

就來自與密德薩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於香港合辦音樂學位課程之公司收入而言，我們已審閱條款與條件、建議項目計劃及費用收入之最終草案，有關最終草案已獲香港公開大學及密德薩斯大學同意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簽署，我們亦已審閱向公眾

董事會函件

派發之推廣資料。來自與密德薩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於香港合辦之音樂學位課程之公司收入就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言屬合理公平，且與業務規劃一致。

目標公司亦正與香港及中國迪士尼進行商討，為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幕之中國上海迪士尼樂園發展其音樂演繹培訓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與迪士尼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合約，預期與香港及中國迪士尼之合約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第四季訂立。有關延遲主要由於迪士尼為一間國際公司，故與目標公司合作之批覆程序涉及美國、香港及中國上海總部多個部門，因而所需時間較最初預期為長。

於上海迪士尼樂園內發展培訓項目之顧問收入乃根據迪士尼所提供之合作框架釐定。

於上海迪士尼樂園內發展培訓項目之顧問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六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上海迪士尼 樂園發展培訓 項目之顧問收入	-	2,300	3,500	4,950	6,000	16,750

就為上海迪士尼樂園發展培訓項目之顧問收入而言，我們已審閱迪士尼所提供之合作框架、目標公司向迪士尼發出之正式提案、迪士尼要求之報價及建議培訓計劃、正式會議詳情以及目標公司與迪士尼有關估計費用及項目計劃之往來文件。顧問收入就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言屬合理公平，且與業務規劃一致。

就當地而言，目標公司旨在透過申請及完成香港特別行政區引入的資歷架構(QF)資格認證，以提供全日制課程，從而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於香港市場之業務。目前，並無就流行音樂教育實施任何強制規定或官方政府限制，課程供應商申請資歷架構(QF)屬自願性質。

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HKCAACQ)設立及正式規管的資歷架構(<http://www.hkqf.gov.hk>)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正式向化妝、攝影、音樂、烹飪等不同領域之公共及私立教育服務供應商推行。所有課程供應商均可就其提供予公眾之課程

申請有關資格，但並非強制性。資歷架構之一般目的旨在就所提供之課程（該等課程等同於專上學院及／或大學之課程項目）提供指引及等級系統。

就所有資歷架構申請而言，由特定行業之指定專業專家成員將組成審批委員會審核申請。

資歷架構根據大學及／或專上教育所提供之資歷等級（如學位、文憑及證書等）分為五個部份。每個部份包含若干資歷要素。資歷部份及要素為理解組織實施及識別需要改進的地方提供系統觀點。CQI Advisory Group及OCCHA CQI Committee旨在開發程序／機制，促進衛生部門對該資歷架構之實施，以支持持續質量改進。

一般而言，資歷架構有七個不同等級可供申請人選擇，各等級能力與所提供之課程相等。目標公司有意就現時提供之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申請資歷架構第三級及第四級資歷，有關資格能力相當於香港中學七年級及／或較高文憑能力。

目標公司的競爭對手可申請資歷架構並提供新開辦的持續進修基金課程。事實上，如目標公司為首間成功獲授予資歷架構的公司，則目標公司的整個申請過程、資歷及標準將被參考作為任何其他申請者的基本考慮及要求。此外，伍樂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獲提名為科目專業成員，並自二零零九年起獲提名為評審委員會成員。其將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知會接獲遞交的任何申請，並擔任評審委員會成員。

為協助目標公司的業務增長，申請並獲得資歷架構是短期預測下的目標之一。預期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或二零一三年年初正式提交申請。整個過程一般需時四至十二個月。申請涉及兩個階段的評估及評審，即：

1. 機構評審(IE)：評估機構提供設施的實際環境及管理過程是否足夠。
2. 課程評審(PE)：評估所提供課程(持續進修資金課程)的教學大綱及導師標準是否與資歷架構的水平相當。

申請者可同時進行兩個階段的申請以縮短整體申請時間。

一旦目標公司獲授予資歷架構第三級及第四級資歷，將提供更緊湊密集的日間課程。例如，音樂製作文憑課程等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可由每周一至兩堂改為每日進行的全日制課程，供日間學生修讀。整體課程時間將減少，但新生數目及學生數目應可增加。現有為在職人士及其他人士而設的夜間兼讀課程將繼續提供。其他現有的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將按同樣的原則運作。目標公司有意進一步發展不同科目的新增持續進修基金課程，作為其未來業務目標的一部份。

董事會函件

整個過程一般自提交申請之日起為期四至十二個月，分為兩個階段的申請及評審（機構評審－IE及課程評審－PE），但可同時申請以縮短整體申請時間。正常的做法是在進行實際評審前必須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提交全部資料詳情。一旦提交的文件通過審批及申請者已支付申請費，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將組成評審委員會（在此情況下，由於利益衝突，伍樂城先生將不會為該委員會之成員）。委員會在審批過程中將進行場地視察、課程評估及訪問員工和學生。彼等亦將就可能需要的修改提出建議。於通過評審後，可能會對申請者施加若干條款與條件，供其於合理時間內遵循。充足的資金儲備應為任何申請者的關鍵條件之一。

因獲得資歷架構而受影響的持續進修基金課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功申請資歷						
架構後的收益增加	<u>-</u>	<u>1,611</u>	<u>1,949</u>	<u>2,359</u>	<u>3,272</u>	<u>9,191</u>

對於因獲得資歷架構而受影響的持續進修基金課程收入，我們已審閱目標公司有關獲授予持續進修基金的歷史，因獲得持續進修基金致令收入增加的百分比，而收入增加百分比為合理及公平。

目標公司、星龍文化及香港公開大學之間的合約並沒有承諾收入。

回顧二零零九年的經濟危機時期，有別於其他業務陷入緊急衰退，目標公司於該年度至二零一零年一直經歷穩定的增長。報讀學生數目及所收取課程費用均高於往年，而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及年長生的增長均大幅增加。因此，目標公司假設將有更多人尋求進一步的學術發展及／或專業培訓，以便自我增值或轉換工作。另一方面，在積極增長的經濟環境下，以音樂訓練作為消遣及個人嗜好亦較為常見。預計在該段期間未成年學生數目將會快速增長。

目標公司的收益預測

以下載列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的收益預測（「收益預測」），主要包括來自下列各項的收益：

- (i) 班制課程（包括持續進修基金課程、非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及短期課程）及個別課程（「課程收入預測」）；

董事會函件

- (ii) 與合作方(包括香港公開大學、密德薩斯大學及星龍文化)組織的合辦課程(「合辦課程收入預測」)；及
- (iii) 來自香港及中國迪士尼以及香港教育學院的顧問收入(「顧問收入預測」)。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課程收入預測：						
現有持續進修基金項目及課程		9,488	20,456	24,752	29,949	35,821
成功申請資歷架構後之收益增加	1	0	1,611	1,949	2,359	3,272
合辦課程收入預測：						
香港公開大學課程	2	320	1,000	1,250	1,500	1,750
密德薩斯大學課程		151	666	1,361	1,906	1,906
星龍文化課程	2	2,234	5,625	6,605	4,673	7,168
顧問收入預測：						
香港教育學院課程及顧問費用		58	138	104	92	104
迪士尼培訓項目顧問	3	-	2,300	3,500	4,950	6,000
收益總額		12,251	31,796	39,521	45,428	56,020

附註：

- 正在進行資歷架構申請
- 並無承諾收入的已簽訂合約
- 尚未簽訂而磋商中的合約

收益預測評估

收益預測包括(i)課程收入預測；(ii)合辦課程收入預測；及(iii)顧問收入預測。

得出收益預測所使用的假設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的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8.4.1.貼現現金流量」的「收益」分節中。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總收益約5,400,000港元。

課程收入預測

於編製課程收入預測時，已參考(i)二零一三年課程費用平均年增長率14%及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10%及(ii)人數年增長率10%。

現有持續進修基金項目及課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之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益預測分別約為5,4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因此現有持續進修基金項目及課程於二零一二年全年之收益預測約為14,900,000港元，相比之下二零一一年之過往收益約為9,0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收益激增主要是受二零一二年的課程費用及學生人數增加之共同影響帶動。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目標公司重組一些持續進修基金項目及課程之架構，導致課程費用上調。於二零一二年，部份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及非持續進修基金課程之課程費用上調，平均課程費用分別增長約32%及約18%。課程費用增加之影響已於收益中反映，並預期會繼續於二零一二年之收益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於課程費用增加及報讀學生人數增加之共同影響，目標公司之收益約為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53.4%。此外，據目標公司管理層告知，董事會瞭解到目標公司的學生數目自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開業以來一直擴大，以新申請表格計，每年平均有超過400名新生報讀。儘管並非所有學生均活躍參與學院的活動，然而目標公司每年均有新學生入讀，因此其潛在學生群一直在擴大，而當中的學生無論是否活躍均有可能報讀目標公司所提供之課程。此外，據目標公司管理層告知，根據其過往記錄及分析，約80%的學生報讀目標公司提供的兩個或以上課程。換言之，大多數完成初級課程之學生將繼續報讀較高級別之課程，而保留在業務企業之學生群內。鑑於以上所述，目標公司管理層預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收益將增加。

董事會已與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及考慮(i)一些持續進修基金項目的課程重組和教學大綱的變化，以及增加其課時，此將導致二零一三年的課程費用作出相應調整；(ii)一些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的學費相對較低（特別是在持續進修基金退款後）及增加二零一三年課程費用的可能性；以及(iii)董事會亦考慮到目標公司的聲譽已於過往幾年深入地建立，以及目前的資歷架構申請及其於獲得資歷架構後令人數持續增加之影響。基於上述各項，並經考慮(i)對同類音樂相關培訓及項目之市場研究、課程費用之過往變化以及由於建議課程架構重組而進行之建議課程費用調整；(ii)目標公司於成功申請資歷架構後，引入新的全日制及日間持續進修基金項目及其他新的持續進修基金項目的能力。其後目標公司將能夠提供緊湊密集的日間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同時提供現有夜間課程，從而增加提供項目的頻密程度，並刺激人數和收益；(iii)鑑於香港音樂行業擴張所預期的對各方面專業音樂訓練的需求激增；(iv)目標公司在提供全面音樂培訓課程和持續進修基金課程方面相對於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以及(v)目標公司

過往與各教育機構合作所建立的品牌聲譽，董事認為課程收入預測的假設是合理的。

合辦課程收入預測

於估計合辦課程收入預測時，涉及到與合作方(即(i)香港公開大學；(ii)密德薩斯大學；及(iii)星龍文化)合辦課程的預計收入。

董事會已與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達致合辦課程收入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此外，董事會已查詢目標公司與各合作方的建議合辦課程發展的最近進展情況，並已審閱相關已簽訂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合辦課程收入由過往合作收入、已簽訂或將簽訂的新合約所支持，並根據與各合作方的課程計劃釐定。特別是(i)來自香港公開大學的過往合作收入；(ii)已與香港公開大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簽訂有關歌唱錄音及演繹技巧專業文憑的新合約。課程招生推廣活動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開課；(ii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與香港公開大學簽訂之新合約，內容有關英國密德薩斯大學與香港公開大學在香港合辦之流行音樂學士學位課程。課程招生推廣活動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或二零一二年十月初開課；及(iv)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與星龍文化簽訂的合約，以提供聲樂訓練、歌詞寫作、流行音樂創作及製作的音樂項目。該項目現時處於招生階段，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課。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並未發現任何主要因素令其懷疑合辦課程收入預測之主要基準和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顧問收入預測

就顧問收入預測而言，已參考(i)目標公司向香港教育學院提供顧問服務之過往經驗及顧問收入；及(ii)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與香港及中國迪士尼簽訂之合約，目標公司就此一直積極商討合作細節及業務安排，審批正在處理中。

考慮到目標公司作為一間在音樂培訓行業擁有超過六年歷史之聲譽卓著之公司，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將能勝任向迪士尼提供有關其培訓項目發展之顧問服務，預計目標公司與迪士尼之合作並無重大障礙。根據董事會對目標公司與迪士尼合作之相關通訊、報價及建議計劃之審閱，並無跡象表明目標公司將不會與迪士尼訂立建議合作協議。

基於上述情況，收益預測之估計乃參考(i)音樂培訓行業之前景；(ii)目標公司為其業務增長獲得資歷架構之業務策略；(iii)目標公司之建議業務發展為與合作方提供合辦課程，而合辦課程收入預測由目標公司已訂立或將訂立之合約所支持；(iv)合辦項目

之發展狀況；(v)目標公司之過往經營業績；及(vi)由迪士尼發起且正在磋商中的建議合作，考慮到目標公司之專業及聲譽，董事認為將可以達到收益預測。

目標公司之估值

目標公司100%市值之估值(「估值」)約為96,000,000港元。估值報告採用收入基準法，使用涉及溢利、盈利及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量法以達致估值，並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有關估值基準及假設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目標公司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

估值方法

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已就選擇估值方法之基準與估值師進行討論。經與估值師討論後，董事獲悉估值師曾考慮使用三項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即市場基準法、收入基準法及資產基準法)對目標公司之市值進行評估，並最終採納收入基準法。收入基準法集中於企業實體創收能力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基本理論為，企業實體之價值可以該企業實體於其使用年期內獲得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基準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按適用於與該等經濟利益變現有關之風險之貼現率，將有關經濟利益貼現至現值。

經考慮(i)由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大部份重要假設並非顯而易見，因此市場基準法並不適用；及(ii)由於成本基準法不能反映目標公司之市值，故其並不適用，董事與估值師一致選擇收入基準法作為估值之估值方法。

主要估值假設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時將採用的兩個主要假設為(i)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ii)貼現率估計。

現金流量預測

進行估值時，已編製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在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收益預測構成目標公司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部份，並經參考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模式及其建議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會函件

誠如「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載，目標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持續進修基金課程、非持續進修基金一般課程、短期課程及個別課程；(ii)向教育機構提供顧問服務；及(iii)為與教育機構合辦之項目提供教學服務。

目標公司之業務規劃旨在透過與各方(包括香港公開大學、密德薩斯大學、星龍文化以及香港及中國迪士尼)訂立合作安排，進一步在中港兩地發展其現有音樂教育及顧問服務，有關詳情載於「目標公司之業務規劃」一段。

誠如「收益預測評估」一段所載，董事會認為將可以達到收益預測。

此外，經(i)審閱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務計劃、主要人員資料、與合作各方簽訂之合約；(ii)對目標公司營業地點進行實地考察；及(iii)與各合作方合作計劃之最新狀況及更新資料後，估值師認為，估值報告「8.4.1. 貼現現金流量」一段所載之目標公司財務預測所使用之假設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估值時，董事會亦已與估值師就編製估值之基準及假設等方面進行討論並作出查詢，並已審閱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包括用作釐定估值報告「8.4.1. 貼現現金流量」一段所載之現金流量預測之假設，以及收益預測及預測開支並非依據已簽訂並附有承諾收入之合約所推測，而是根據未來可能發生之未來事件而釐定這一事實。根據(i)董事會對目標公司業務規劃之瞭解及評估；(ii)董事會就估值假設與估值師進行之討論及作出之查詢；及(iii)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現金流量預測合理性進行之評估及履行之工作，董事會認為估值師就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假設可令人接受。

此外，董事會亦已考慮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信心保證書，並已與申報會計師討論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目標公司溢利預測是否已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所作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經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其通過審查主要假設而對目標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之評估後，董事會認為，現金流量預測之假設屬合理。

貼現率

在考慮估值師所採用之目標公司貼現率時，董事會已參考在亞洲從事音樂相關行業之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有關資料摘錄自彭博資訊於估值日(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數據。該等公司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中位數低於9%。由於目標公司並非上市公司，故董事會認為，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5.51%之較高貼現

董事會函件

率屬公平合理。董事會亦已就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用作釐定估值師所採用貼現率之參考之基準與估值師進行討論。謹請注意，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在流行音樂行業內，但大部份可資比較公司之收益並非來自提供音樂課程，因此用作參考之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不可與目標公司直接進行比較。由於估值師物色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業務活動之可資比較公司時，亦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創建歷史、業務經營性質及公開可得資料，故董事會認為，就估值而言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屬合理。此外，董事會已審閱部份香港上市公司最近進行之合併及收購交易，並參考不同估值師在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時採用之貼現率。該等貼現率之中位數約為15%，在估值師所採用之15.51%之範圍內。

值得注意的是，估值高度倚賴目標公司之日後發展，而倘若有關假設或預期事件未有如期發生，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預測則未必一定實現。

倘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未來業務增長或成本改善，而其表現亦維持現狀，則目標公司之價值將約為**13,000,000**港元，惟經考慮目標公司按照其業務計劃下預期之業務發展進程，已簽訂或正在積極磋商合作合約，以及合辦項目之最新發展狀況，董事認為出現上述情況之可能性極微。

目標公司之財務預測部份取決於目標公司能否成功獲得資歷架構。成功獲得資歷架構後，目標公司將能在現有夜間課程之基礎上，提供更多緊湊密集的日間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目標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或二零一三年年初正式遞交申請。整個過程一般須歷時四至十二個月。

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獲批資歷架構，將對目標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董事會已評估如未能獲批資歷架構的情況下對目標公司市值造成之影響，目標公司之市值將約為89,000,000港元，而董事會認為市值從96,000,000港元下跌7%之影響並不重大。

經審閱兩個階段之資歷架構申請評審過程（機構評審及課程評審）後認為，可同時申請該兩個階段之申請評審以縮減整體申請時間，董事會並不知悉目標公司在申請取得資歷架構過程中會遇到任何重大阻滯。

綜合以上所述，並經考慮(i)估值乃使用普遍接受之估值方法，遵照規管估值之專業準則而釐定；(ii)進行估值之人士具備相關資格及專長；(iii)載於「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之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策略；(iv)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經考慮建議業務計劃後得

出之目標公司未來前景及創收能力；(v)以與合作各方簽訂或將簽訂之合約為支持之目標公司收益預測；(vi)合辦項目之最新發展狀況；(vii)目標公司之過往業務表現；(viii)目標公司業務規劃、財務資料及財務預測之審閱；(ix)董事已就估值師於估值時所使用之估值基準及假設作出適當審慎之查詢；及(x)估值師及董事經審閱目標公司之資料及有關數據並就目標公司之事務及前景與其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均評定目標公司之財務預測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屬公平合理，而目標公司之現時估值96,000,000港元並無誇大。

目標公司之風險因素

依賴於主要人員

由於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發展依賴伍先生於音樂業界之經驗及業務營運之專長，因此，目標公司之營運取決於伍先生之聲譽。倘伍先生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時職位或離開目標公司，則目標公司未必能夠在市場上物色到聲望與伍先生相若之人士替任，從而嚴重干擾目標公司之業務。倘目標公司無法挽留或物色人選替任主要人員，則目標公司未必能夠實施其業務策略，而其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伍樂城先生已與目標公司訂立董事協議，初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起計三年，其後自動續約兩次，每次任期為兩年，惟任何一方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發出通知，表明不願繼續延長任期。根據上述董事協議，伍樂城先生亦已向目標公司提供有關其於目標公司辭任後六個月期間之不競爭安排。

依賴於招聘外聘導師

目標公司將所提供音樂課程及項目之導師工作外派予著名音樂人或於音樂業界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員。然而，目標公司或會因各種情況(如導師可能因其自身事務及發展致令其可利用時間有限)無法確保外聘導師能夠提供教學服務。倘外聘導師無法為目標公司所提供之音樂課程及項目提供教學服務，則目標公司可能無法為其提供之音樂課程及項目物色到適合之導師，從而可能對目標公司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目標公司計劃未來聘請全職導師以減輕外判予外聘導師之風險。將聘請之全職導師主要是外判外聘導師之學生，或著名藝人之學生，而彼等願意全職在音樂業界進一步發展其職業。因此，教學方法與技巧之質素可得到保證。

依賴於課程之報讀人數

目標公司之營運倚賴於第三方及現有學生報讀課程，而該等課程費用構成目標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之一部份。由於目標公司提供之音樂課程純粹為滿足休閒興趣或個人嗜好而設，學生並無承諾報讀目標公司提供之課程。倘報讀目標公司音樂課程之學生人數稀少，目標公司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提供之音樂課程報讀人數穩定。目標公司憑藉其優質音樂課程、專業導師及在香港音樂業界樹立之品牌，足以吸引學生。此外，目標公司旨在通過申請並完成香港特別行政區引入之資歷架構(QF)計劃進一步發展香港市場，從而提供更多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及全日制日常課程。另一方面，目標公司將繼續與星龍文化合作，在中國提供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使目標公司之收入來源多元化，從而減輕倚賴香港學生報讀課程之風險。

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

目標公司提供之音樂課程及項目乃由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基於其知識及音樂經驗開發。倘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目前職位，或倘彼等離開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未必能夠物色到與彼等經驗相若之替任人士，從而嚴重干擾目標公司之業務，並且未必能夠實施其業務策略，而其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目標公司董事相信，目標公司對其所有音樂課程已有確立的課程架構。此外，大多數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自目標公司成立開始便加入，並且與伍樂城先生有良好關係。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流失之風險極低，加上伍樂城先生在香港音樂業界之聲譽，其將能夠找到合適人選替任現有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

目標公司吸引學生之能力

目標公司吸引學生之能力取決於伍先生以及林夕先生及葉富生先生等著名導師之聲譽，以彼等之聲譽吸引學生報讀目標公司。倘伍先生及著名導師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目前職位，或倘彼等離開目標公司，則目標公司未必能夠物色到與彼等經驗及聲望相若之替任人士，從而嚴重干擾目標公司之業務。倘目標公司未能挽留或取代伍先生及著名導師，目標公司未必能夠實施其業務策略，而其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然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過去幾年已通過贏取歌唱比賽獎項及公開音樂表演而建立起其品牌。此外，目標公司通過與各教育機構(如香港公開大學及密德薩斯大學)合作，進一步建立其品牌。因此，目標公司董事相信，目標公司有能力的其在音樂業界之品牌吸引學生，以減少過分依賴伍先生及其他著名導師之聲譽。

與目標公司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業務規劃相關之風險

目標公司之估值乃基於目標公司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業務規劃之實施釐定。然而，目標公司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業務規劃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該等因素均可導致目標公司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目標公司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及業務規劃所表明或暗示之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不同。

倘目標公司未能達成預測假設，則根據其過往業績，目標公司之價值將約為**13,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就資產進行商譽減值，並記錄於損益中。

然而，本集團已審閱目標公司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其公平合理。此外，本集團委任各方專業人士，包括專業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審查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以規避與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相關之風險。專業人士發出之估值報告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而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目標公司溢利預測發出之信心保證書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溢利波動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8,995	10,422
除稅前溢利	403	5,376
稅項	—	—
除稅後溢利	403	5,376

目標公司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由二零一零年之5,4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一年之403,000港元，目標公司二零一一年純利下跌之主要原因為：

董事會函件

- (a)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6.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6%，主要由於提供音樂教學服務之導師成本增加所致。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錄得豁免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收益總額分別約為5,4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本公司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及其後年度將進一步獲豁免。
- 獲豁免之總額已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獲豁免總額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因而較上一年度同期大幅減少。
- (c)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700,000港元。
- (d)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重大溢利波動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目標公司經審核資料，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五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5,381	3,5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9	(749)
稅項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899	(749)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為899,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為749,000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純利增加主要由於：

- (a)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36.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52.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提供音樂教學服務之導師成本下降所致。

董事會函件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錄得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7,000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5,7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之主要原因為：

- (a) 目標公司因以往年度產生虧損而錄得累計虧損約5,8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導致錄得負債淨額之主要負債部份為(i)預收款項約6,100,000港元，即已收學生但根據目標公司會計政策尚未確認為收益之款項；及(ii)1,3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增強現有業務，同時物色和把握新商機，以推動本集團之財務增長並提高股東價值。為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專業音樂教育行業進一步拓展其業務之機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以權益會計法將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目標公司之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惟本公司將分佔目標公司之業績。

於訂立該協議之前，本公司已(i)審閱基本公司文件以瞭解目標公司之歷史及持股架構；(ii)審閱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包括收益來源、目標客戶、成本要素、優勢及劣勢；(iii)審閱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iv)審閱目標公司之業務規劃並與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實施策略及最新發展狀況；(v)審閱目標公司業務之財務預測並與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此進行討論；及(vi)與負責目標公司管理及營運之主要人員會面並進行討論，以瞭解彼等對目標公司事務及前景之看法。

誠如「目標公司之業務規劃」一段所載，鑑於目標公司於中國市場及香港市場擬進行之業務發展將透過各項合作安排，並在目標公司成功申請資歷架構後開設新的持續進修基金課程，以擴展除目標公司現有收益來源之外的其他收入來源，董事對目標公司之前景持樂觀態度。

董事會函件

就中國業務發展而言，目標公司將採用拓展中國市場之策略，方式為(i)目標公司向香港及中國迪士尼提供有關發展培訓項目之顧問服務，為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幕之上海迪士尼樂園之音樂表演提供支援；及(ii)目標公司與星龍文化合作在廣州提供研討會及培訓課程。根據與星龍文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訂立之合作協議，目標公司將負責提供講師及項目內容，而星龍文化負責提供培訓場地、行政管理及市場推廣活動。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音樂培訓行業擁有超過六年歷史之知名公司，並已建立其品牌知名度，而目標公司向學術機構提供顧問服務及教學服務之歷史經驗證明其擁有提供優質專業培訓課程之能力。此外，目標公司可接觸到知名音樂人。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香港及中國迪士尼與目標公司聯繫，要求目標公司為其提供顧問服務。儘管與香港及中國迪士尼之合作及合約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第四季，但有關延遲主要由於美國、香港及中國上海迪士尼之審批過程需時較原本預期為長所致。目標公司已積極商討合作及業務安排之細節並正在進行審批，且目標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其與迪士尼之合作存在任何重大阻礙。鑑於目標公司之專業知識，董事與目標公司管理層均認為，目標公司將能勝任向迪士尼提供顧問服務，而董事對目標公司與迪士尼合作以在中國發展目標公司之業務持樂觀態度。

星龍文化為娛樂集團一星際傳播機構之旗下公司，是一間為娛樂行業提供專業培訓之公司，如各種音樂製作、電影製片及藝人培訓。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開設初級聲樂訓練、高級聲樂訓練以及在香港三天的密集聲樂訓練等多個與星龍文化合辦之聲樂課程，而學生則在廣州招收。課程推廣活動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展開，並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課。上述由目標公司與星龍文化合辦課程之發展狀況符合目標公司業務規劃所預期。

經考慮星龍文化之公司背景以及目標公司與星龍文化合辦課程之發展狀況符合原定計劃，董事認為，目標公司與星龍文化之合作使目標公司能夠充分利用其現有人力資源及專業知識產生收入，發展中國業務，並有效利用星龍文化提供之設施及資源，將其投資降至最低。

就香港市場而言，隨著香港擬於二零一二年發出新電視廣播牌照，預計對節目製作前端及後端支援人員之需求將上漲，進而推動對音樂行業專業培訓之需求。有關需求覆蓋各個方面，如音樂製作、音樂市場推廣及管理、填詞及音效工程等。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出新電視牌照後，對訓練有素的音效工程師之需求將會增加。由於目標公司提供之培訓課程涵蓋音效工程師之行業專業領域，例如Logic Pro、

Pro tools及持續進修基金一般課程之現代數碼錄音製作高級證書課程，發出新電視牌照將對目標公司初級至高級之音樂培訓課程之需求有正面影響。因此，鑑於建議發出新電視牌照，目標公司將有機會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收益預測並無包括目標公司來自建議發出新電視牌照之業務預測，因此，授出新電視牌照之任何延遲均不會對收益預測造成影響。建議發出新電視牌照或會令目標公司能夠進一步發展其業務。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建議之發展策略，即透過與本地及海外機構合作，在香港提供聲樂技巧及音樂製作及管理各種合辦學士學位課程、專業文憑課程及專業證書課程，令目標公司能夠把握專業音樂培訓之市場需求。誠如「目標公司之業務規劃」一段所載，目標公司之業務策略為在香港與合作各方提供新的合辦課程以發展其業務，該業務策略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與香港公開大學訂立之合約作為支持。目前，與香港公開大學合辦之新課程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進行項目推廣及招生，而與密德薩斯大學合辦之新課程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招生，而該課程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開課。

此外，為進一步促進其於香港業務之增長，目標公司旨在申請資歷架構。資歷架構為提供音樂培訓持續進修基金課程之門檻限制。由於學生可就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退回部份課程費用，因此與非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相比，持續進修基金課程更能吸引學生。於取得資歷架構後，目標公司不僅能夠在課程質素方面令其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還能夠令目標公司開設新的持續進修基金課程，而該等課程目前因尚未取得資歷架構資格而被禁止開設。目標公司之策略為在取得資歷架構後，在提供現有夜間兼讀課程的同時，提供新的全日制及日間持續進修基金課程以及其他新的持續進修基金課程。此舉將縮減課程時間，使目標公司能夠提升其業務效率，增加課程頻密度及增加所提供課程之數目，從而令學生人數激增以刺激收益。

除如上所述在香港及中國發展業務以拓闊收入來源之外，目標公司亦致力優化其成本架構，方式為(i)不論授課數目，按固定費率僱用全職講師以達至規模經濟效益，從而賺取最大潛在盈利並每年將出售商品成本與收益之比率降低2%；(ii)調整著名音樂人之僱傭計劃，據此著名音樂人將專注於高級及進階水平之教學，而初級水平則由初級全職講師教授，以降低出售商品成本與收益之比率；(iii)透過上調銷售配額對銷售佣金計劃作出重整；及(iv)於目標公司在二零一二年遷至較大場所後，增加課程招生頻率從而優化業務效率。

經考慮(i)專業音樂培訓之未來前景；(ii)與學術機構及星龍文化訂立建議合作安排，以增強其於中港兩地之業務發展，透過利用其項目合作方提供之資源，以最少之

董事會函件

投資為其提供收入流，有關合作安排以已訂立或於近期將訂立之合約作為支持；(iii)與迪士尼之建議業務安排，預計有關合約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訂立；(iv)共同合作安排之最新發展狀況；(v)多項提升成本效率之措施；(vi)目標公司與學術機構提供合辦項目以及提供持續進修基金課程之過往經驗，證明其提供優質專業培訓項目之能力；(vii)業界及政府對目標公司培訓項目之認可；(viii)目標公司與著名音樂人建立人際網絡，提升其培訓項目之競爭力；(ix)憑藉目標公司與業界參與者之網絡為學生提供就業推薦機會；(x)目標公司獲得資歷架構之策略，此舉將增強其增設現有持續進修基金課程以外之新持續進修基金課程之能力，從而增加收益；(xi)風險因素，倘業務計劃不能實現的減值可能性；以及(xii)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董事認為，若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目標公司可達成其溢利預測及業務規劃。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對目標公司於其業務發展過程中之創收能力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亦認為，目標公司之業務將可持續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為5,752,919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可按持續基準經營，因為目標公司之董事伍樂城先生已同意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至收購事項後兩年期間為目標公司提供充足之財務資助，以使目標公司履行其到期應支付予第三方之債務及按持續基準經營，並且已簽署致目標公司之財務資助確認函。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將攤分目標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根據目標公司之溢利預測及業務計劃，目標公司將產生溢利，而本公司將攤分目標公司之溢利。

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乃具重要策略性之良機，令本公司能夠參與目標公司之業務經營，並攤分其業務經營之業績，從而擴大本公司之收入基礎，於未來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正面盈利。除攤分目標公司之業績外，本集團將有權收取其投資於目標公司之回報，而該等回報來自目標公司宣派之任何股息。然而，並無有關目標公司股息政策之協議。總括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110,700,000港元及148,200,000港元。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約為1,144,600,000港元及182,100,000港元。

根據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為95,300,000港元。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二之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40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約為899,00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惟有關貢獻數額取決於目標公司於日後之表現。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5至137頁，並於本通函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同時謹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第27至90頁)、二零一零年(第41至164頁)及二零一一年(第42至156頁)之年報內披露，各年報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fegroup.com)。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就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4至59頁。

本公司核數師已修改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之核數師報告，其摘要如下：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95,43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 貴集團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劃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向 貴集團附屬公司發出通知而申請的司法覆核仍未作出裁決。有關通知指稱 貴集團擁有的若干租賃土地被指因進行靈灰安置所及／或貯物用途有違例發展。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第1至15頁，該中期報告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fegroup.com)。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約120,127,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乃無抵押、可轉讓及免息。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亦無向銀行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紙紮品業務唯一分銷權之未履行承擔約為46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集團內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清償之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若無不可預見的情況發生，並考慮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的銀行信貸)，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12個月期間的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食油及礦物材料之貿易，以及提供先人紀念龕和紙紮品業務。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以權益會計法把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目標公司之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惟本公司將分佔目標公司之業績。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為約962,600,000港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相同。

目標公司之前景及市場趨勢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高質素之古典及現代音樂項目及課程。近幾年來，青少年學生獲鼓勵學習額外技能以獲得專業證書，從而強化其學業成績以升入更好的學校，因此需要專業培訓課程。目標公司於過去顯示年齡組別為六歲以下及七至十七歲之學生人數上升之經驗，正好證明此趨勢。此外，目標公司之董事亦預期工作階層之學生人數將因個人興趣及為透過參與歌唱及其他音樂比賽而改變職業作準備而上升。就目標公司董事之深知及所信，香港音樂行業之市場趨勢將繼續增長，因：(i)更多人進入香港音樂行業，如需要特殊音樂訓練課程之新歌手；(ii)各公眾媒體頻道舉辦更多音樂比賽活動，如「超級巨聲」、「亞洲星光大道」及「英皇新秀歌唱大賽」，均吸引人加入香港音樂行業，導致對特殊音樂訓練課程之需求增加；及(iii)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對創意行業提供更多支援，而音樂比賽亦屬創意行業範疇。由於目標公司提供之專業音樂課程及訓練均由著名音樂人教授，故目標公司董事預計，目標公司所提供之課程將從該市場趨勢中受惠。

截至目前，目標公司乃唯一一間提供徹底全面且由古典到流行音樂教育的實體。項目的範圍涵蓋各方面音樂培訓，學生可按其最佳利益入讀課程。為提高市場份額，現正開發新課程以配合市場不時的趨勢和需求。

由於香港政府並無正式法規(非強制性的資歷架構政策除外)直接監管流行音樂教育，加上大部份本地機構和大學只提供倚重古典和表演藝術的音樂項目，有意獲得專業訓練的學生一般需要按照傳統模式到國外學習。因此，目標公司深知取得資歷架構認可的重要性。資歷架構將增強學術認可及專業性。

因此，學生可在本地入讀課程並獲得同等資格而無需到國外，甚或可使用其作為進一步學習的學分。一旦獲得資歷架構認可，學術及專業認可將使專業培訓的整體需求及增長大幅攀升。何況在成功申請資歷架構後將可開辦更多課程及進一步推動學術發展。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公司策略為鞏固現有業務，同時物色並把握新機遇以達到本集團之財務增長，並盡量為股東增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即紀念龕業務，受政府骨灰龕政策及本集團針對規劃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就有關第104號地段第2073號地塊（「該地塊」）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知書之司法覆核程序（「司法覆核」）之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告所披露，司法覆核的上訴聆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進行，法庭駁回上訴。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法經營紀念龕業務。

基於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之判決（「該判決」），上訴法庭認為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分區計劃大綱」）並不包括在該地塊上名為「明月山」之紀念龕所代表之發展用途類別。有關土地之相關用途或發展並非分區計劃大綱附註內之涵義所指之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基於上述原因，上訴法庭駁回對司法覆核之上訴。

本公司不同意上訴法庭之觀點以及該判決。因此，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向終審法院提交動議通知書申請上訴許可，以對該判決提出上訴，而法院已將該申請之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倘就該判決進一步向終審法院提出之上訴結果不利，則本公司將在考慮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後尋求可帶來利潤之投資機會，及／或在現時用作紀念龕業務之土地上發掘其他商機。然而，由於該判決進一步上訴至終審法院之結果尚未落實，故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更改現時用作紀念龕業務之土地之用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通知市場及其股東有關就該判決進一步上訴至終審法院之資料。

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利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令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並增加收入來源。為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於專業音樂教育業務之機會，且符合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之業務發展策略。此外，誠如「目標公司之業務規劃」一段所載，鑑於目標公司於中國市場及香港市場擬進行之業務發展將擴展收入來源，董事對目標公司之前景持樂觀態度。因此，董事亦視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重要戰略機遇，以參與及有權分佔目標公司業務營運之業績，從而強化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基礎及擴大其未來收入基礎，並為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就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發表報告。本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之董事編製，以供載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刊發之 貴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二。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音樂教育。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經由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吾等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相關財務報表」)。有關期間之財

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並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以及負責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目標公司之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之審核結果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及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履行審核工作，從而合理地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之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股東垂注，財務資料附註2指出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3,367,534港元、7,774,431港元、7,699,888港元及7,276,618港元，以及淨負債12,490,000港元、7,114,208港元、6,710,751港元及5,811,523港元。上述狀況連同附註2載述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令目標公司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準則之審閱業務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審閱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資料」）及其附註，董事須對以上數據負責。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目標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資料應用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除了已作出的披露以外，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得以一致地適用。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

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對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獲悉任何資料足致吾等相信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營業額	4(a)	5,380,575	3,507,516	8,994,577	10,421,845	9,379,748
服務成本		(2,543,774)	(2,215,147)	(5,433,467)	(5,555,445)	(4,853,042)
毛利		2,836,801	1,293,369	3,561,110	4,866,400	4,526,706
其他收入	4(b)	673,460	798,258	1,551,240	1,077,099	289,021
豁免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 關連公司款項之收益		-	-	2,256,556	5,400,000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88,602)	-	-
行政開支		(2,567,896)	(2,775,695)	(6,536,638)	(5,847,211)	(7,542,079)
經營溢利／(虧損)	6	942,365	(685,068)	543,666	5,496,288	(2,726,352)
融資成本	8	(43,137)	(63,802)	(140,209)	(120,496)	(59,6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9,228	(748,870)	403,457	5,375,792	(2,785,956)
稅項	9	-	-	-	-	-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總額		899,228	(748,870)	403,457	5,375,792	(2,785,95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899,228	(748,870)	403,457	5,375,792	(2,785,956)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資產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23,699	1,087,861	660,223	877,534
<i>流動資產</i>					
應收賬款	11	478,018	773,539	1,091,378	753,73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011,174	1,519,079	1,070,090	549,66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	186,630	110,749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4	110,109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98,707	40,207	84,780	314,442
		1,884,638	2,443,574	2,246,248	1,617,841
資產總值		3,408,337	3,531,435	2,906,471	2,495,375
權益					
股本	15	2	2	2	2
累計虧損		(5,811,525)	(6,710,753)	(7,114,210)	(12,490,002)
總權益		(5,811,523)	(6,710,751)	(7,114,208)	(12,490,000)
負債					
<i>非流動負債</i>					
融資租賃責任	16	58,604	98,724	–	–
<i>流動負債</i>					
應付賬款	17	314,560	28,450	28,450	–
預收款項		6,054,160	6,409,892	4,676,568	4,738,0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808,652	1,220,676	1,932,073	1,947,928
融資租賃責任之流動部份	16	140,060	140,060	–	–
銀行借貸	19	1,290,687	1,559,255	2,359,320	530,1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579,863	755,303	4,036,86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553,137	205,266	268,965	3,732,409
		9,161,256	10,143,462	10,020,679	14,985,375
總負債		9,219,860	10,242,186	10,020,679	14,985,375

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總權益及負債	<u>3,408,337</u>	<u>3,531,435</u>	<u>2,906,471</u>	<u>2,495,375</u>
流動負債淨額	<u>(7,276,618)</u>	<u>(7,699,888)</u>	<u>(7,774,431)</u>	<u>(13,367,5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52,919)</u>	<u>(6,612,027)</u>	<u>(7,114,208)</u>	<u>(12,490,000)</u>
淨負債	<u>(5,811,523)</u>	<u>(6,710,751)</u>	<u>(7,114,208)</u>	<u>(12,490,000)</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權益變動表

	股本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	(9,704,046)	(9,704,04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785,956)	(2,785,9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	(12,490,002)	(12,490,00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375,792	5,375,7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	(7,114,210)	(7,114,20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03,457	403,4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	(6,710,753)	(6,710,75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99,228	899,228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2</u>	<u>(5,811,525)</u>	<u>(5,811,523)</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	(7,114,210)	(7,114,208)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748,870)	(748,87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2</u>	<u>(7,863,080)</u>	<u>(7,863,078)</u>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942,365	(685,068)	543,666	5,496,288	(2,726,352)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豁免應付一名董事及 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之收益	-	-	(2,256,556)	(5,400,000)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88,60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848	169,180	467,786	387,559	561,589
利息收入	(3)	(1)	(3)	(13)	(2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虧損)／溢利	1,203,210	(515,889)	(956,505)	483,834	(2,164,787)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95,521	369,086	317,839	(337,645)	(464,616)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07,905	(452,183)	(448,989)	(520,424)	(23,05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30,103)	(13,508)	(110,749)	-	60,0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10,109)	-	-	-	-
應付賬款增加	194,443	-	-	28,450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55,732)	464,838	1,733,324	(61,452)	2,205,16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412,024)	157,229	(711,397)	(15,855)	528,66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579,863)	(99,041)	1,431,116	(1,381,561)	(113,940)
應付關連公司增加／(減少)	347,870	476,883	586,301	36,556	(456,55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1,061,118	387,415	1,840,940	(1,768,097)	(429,124)
已收銀行利息	3	1	3	13	24
已付銀行利息	(37,337)	(62,867)	(124,259)	(120,496)	(59,604)
已付融資費用	(5,800)	(935)	(15,950)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17,984	323,614	1,700,734	(1,888,580)	(488,704)
融資業務					
來自有抵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1,800,000	700,000
來自融資租賃責任所得款項	-	322,483	322,483	-	-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還款	(140,788)	(235,541)	(579,033)	(384,747)	(169,846)
融資租賃責任之還款	(40,120)	(72,481)	(83,699)	-	-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0,908)	14,461	(340,249)	1,415,253	530,154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6,686)	(423,320)	(1,184,026)	(170,248)	(145,51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96,686)	(423,320)	(1,184,026)	(170,248)	(145,5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140,390	(85,245)	176,459	(643,575)	(104,061)
期/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2,674)	(329,133)	(329,133)	314,442	418,503
期/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2,284)</u>	<u>(414,378)</u>	<u>(152,674)</u>	<u>(329,133)</u>	<u>314,442</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707	48,929	40,207	84,780	314,442
銀行透支	(110,991)	(463,307)	(192,881)	(413,913)	-
期/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2,284)</u>	<u>(414,378)</u>	<u>(152,674)</u>	<u>(329,133)</u>	<u>314,442</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音樂教育。目標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號香港藝術中心11樓1101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3,367,534港元、7,774,431港元、7,699,888港元及7,276,618港元，以及淨負債12,490,000港元、7,114,208港元、6,710,751港元及5,811,523港元。上述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目標公司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財務資料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至少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目標公司之股東所提供財務支援是否足以為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融資，以及應付所有第三方責任。目標公司股東已確認將繼續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因此，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目標公司並未提前應用下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財務資料相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1.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2.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3.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4.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目標公司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之報告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有關期間獲貫徹應用。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目標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進行判斷。有關涉及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在財務資料中需作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財務資料附註3內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符合工作條件及擬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相關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之有關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可增加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撥備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裝修	按租賃年期
樂器	每年15-30%
傢俬及裝置	每年20%
辦公室設備	每年25%
電腦設備	每年30%

因出售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應收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跡象顯示目標公司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欠款時，則會就應收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付款數額固定或可以計算。該等資產主要來自向顧客供應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款），但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貨幣性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有關期間末，該等資產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以可確定之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顯示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目標公司獲悉之虧損事件之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對債務人作出寬限；或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計量。

減值虧損乃當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產生關聯時，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目標公司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該等負債按攤銷成本確認。

iv. 終止確認

凡收取投資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期間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條件，則目標公司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規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為金融負債。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乃為預期可於財務期間完結後十二個月內或在目標公司營運周期內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之資產。流動負債為預期可於有關期間完結後十二個月內或在目標公司營運周期內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之負債。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呈列為借款。

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使用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該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會流入目標公司且收益能可靠計算時，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i) 學費及課堂費收入所得收益於向學生提供課堂及培訓課程後確認。
- (ii) 音樂室租金收入、樂器租金收入及分租費於目標公司收取音樂室租金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 (iii)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為本年度之溢利，乃根據稅務機關所制訂之規則於所得稅應予繳付時釐定。

於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確認為遞延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

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因商譽(或負商譽)或於一項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年度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之事項有關，則於權益中處理。

撥備

在目標公司因過去事件引致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在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時將導致資源流出，則在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情況下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值為重大，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就履行該責任而作出開支於有關期間末之現值。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該等責任須視乎日後會否一項或多項並無完全在目標公司控制範圍內之事件方可確實。或然負債亦包括因過去事件引起之現有責任，惟因未必有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不可可靠地計算該責任之數額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當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化至有相當可能流出，則會於其後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資產，該等資產須視乎日後會否一項或多項並無完全在目標公司控制範圍內之事件方可確實。或然資產不會確認，但會於有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當有實質確定會有經濟效益流入時，資產會予以確認。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如果目標公司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以對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或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目標公司或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或目標公司與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或有重大影響，有關的另一方即視為目標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關鍵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與彼等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並且包括受到目標公司屬於個人身份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目標公司或作為目標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目標公司對未來作估算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算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所作的推算及假設可能存在重大風險，並導致下一財政期間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項目在下文論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目標公司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所記錄之折舊開支數額。目標公司乃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之耗損以及因市場需求改變或運用資產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技術性過時而估計可使用年期。目標公司亦每年作出檢討，衡量對可使用年期所作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公司須繳納香港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用以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尚未明朗。倘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錄得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消暫時性差異或可使用稅務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

4. 營業額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a) 營業額：					
學費收入	5,380,575	3,507,516	8,994,577	10,402,215	9,334,198
課堂費收入	-	-	-	19,630	45,550
	<u>5,380,575</u>	<u>3,507,516</u>	<u>8,994,577</u>	<u>10,421,845</u>	<u>9,379,748</u>
(b)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	1	3	13	24
導師收入(附註(i))	322,776	307,906	657,937	762,639	-
分租收入	20,000	20,000	88,667	27,000	135,000
版權收入	-	-	-	-	10,000
雜項收入(附註(ii))	330,681	470,351	804,633	287,447	143,997
	<u>673,460</u>	<u>798,258</u>	<u>1,551,240</u>	<u>1,077,099</u>	<u>289,021</u>
	<u><u>6,054,035</u></u>	<u><u>4,305,774</u></u>	<u><u>10,545,817</u></u>	<u><u>11,498,944</u></u>	<u><u>9,668,769</u></u>

附註：

- (i) 導師收入指合辦項目收入、來自大學之顧問收入以及來自中學之講座及工作坊收入。
- (ii) 雜項收入指錄音室及樂器之租金收入、表演收入及行政費收入。

5. 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作為單一策略性業務單元管理，從事於香港提供優質的古典及現代音樂教育計劃及課程。為方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目標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乃集中於目標公司整體之經營業績，原因為目標公司之資源已整合，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據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分析。

目標公司之營運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18,000	18,000	18,0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012,776	1,135,999	2,306,225	2,932,758	3,132,467
—強積金供款	49,778	56,491	123,185	136,737	128,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848	169,180	467,786	387,559	561,58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88,602	-	-
辦公室經營租賃開支	441,554	705,800	1,894,924	840,000	1,676,500

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向目標公司董事已付及應付之薪酬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伍樂城先生	-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伍樂城先生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伍樂城先生	-	-	-	-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伍樂城先生	-	-	-	-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伍樂城先生	-	-	-	-
	<u> </u>	<u> </u>	<u> </u>	<u> </u>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以作為董事之酬金或吸引其加入目標公司或於加入目標公司時之酬金或作為其離職補償。目標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目標公司收取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中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已於上文呈列。餘下五名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1,920	398,899	957,357	1,038,850	1,146,733
強積金供款	21,431	25,000	60,000	60,000	60,000
	<u>483,351</u>	<u>423,899</u>	<u>1,017,357</u>	<u>1,098,850</u>	<u>1,206,733</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目標公司收取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全部薪酬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目標公司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已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其加入目標公司或於加入目標公司時之薪酬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8. 融資成本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37,337	62,867	124,259	120,496	59,604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5,800	935	15,950	-	-
	<u>43,137</u>	<u>63,802</u>	<u>140,209</u>	<u>120,496</u>	<u>59,604</u>

9. 稅項

由於目標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目標公司有結轉所得稅虧損可用作抵銷經審核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目標公司計算資產與負債所用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港元	樂器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辦公 室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41,209	603,623	367,753	182,158	188,218	2,382,961
添置	21,800	29,237	4,998	638	88,838	145,51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63,009	632,860	372,751	182,796	277,056	2,528,472
添置	113,400	42,680	2,828	2,552	8,788	170,24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76,409	675,540	375,579	185,348	285,844	2,698,720
添置	747,591	348,323	5,391	-	82,721	1,184,026
撇銷	(1,494,000)	-	-	-	-	(1,494,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0,000	1,023,863	380,970	185,348	368,565	2,388,746
添置	689,188	-	1,070	1,498	4,930	696,686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1,119,188</u>	<u>1,023,863</u>	<u>382,040</u>	<u>186,846</u>	<u>373,495</u>	<u>3,085,43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87,436	143,360	113,176	72,104	73,273	1,089,349
年內折舊	295,184	94,528	74,150	45,646	52,081	561,58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82,620	237,888	187,326	117,750	125,354	1,650,938
年內折舊	91,139	98,770	74,984	46,151	76,515	387,55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73,759	336,658	262,310	163,901	201,869	2,038,497
年內折舊	167,472	140,570	76,014	19,772	63,958	467,786
撇銷	(1,205,398)	-	-	-	-	(1,205,3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5,833	477,228	338,324	183,673	265,827	1,300,885
期內折舊	138,775	63,991	31,765	426	25,891	260,848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174,608</u>	<u>541,219</u>	<u>370,089</u>	<u>184,099</u>	<u>291,718</u>	<u>1,561,73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944,580</u>	<u>482,644</u>	<u>11,951</u>	<u>2,747</u>	<u>81,777</u>	<u>1,523,69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4,167</u>	<u>546,635</u>	<u>42,646</u>	<u>1,675</u>	<u>102,738</u>	<u>1,087,86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650</u>	<u>338,882</u>	<u>113,269</u>	<u>21,447</u>	<u>83,975</u>	<u>660,22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389</u>	<u>394,972</u>	<u>185,425</u>	<u>65,046</u>	<u>151,702</u>	<u>877,534</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280,012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225港元)之樂器乃根據一項融資租賃持有，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0至30日	478,018	773,539	1,091,378	753,733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有關款額於產生時之到期日短暫。

就目標公司之營運而言，目標公司通常預先向客戶收取一般課程費用，且不會授予信貸期。個別課程費用收入及來自教育機構之收入允許有超過30日之信貸期。

由於應收賬款之所有餘額已分別於年結日／期間結束日後收取，故並無於有關期間確認減值虧損。此外，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目標公司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監控，而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欠。

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預付款項	883,928	899,405	575,030	54,606
按金	127,246	619,674	495,060	495,060
	<u>1,011,174</u>	<u>1,519,079</u>	<u>1,070,090</u>	<u>549,666</u>

1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伯樂兒童音樂學院有限公司	186,030	110,749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可收回。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最高債務結餘分別為110,749港元及186,030港元。

1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伍樂城	110,109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可收回。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最高債務結餘為110,109港元。

15.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法定：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兩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	2	2	2

16. 融資租賃責任

目標公司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樂器，平均租賃年期為三年。根據融資租賃，所有相關承擔之利率於各自之合約日期釐定，介乎6厘。該等租約不設重續條款或購買期權及加價條款。目標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最低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金額：				
一年內	207,538	253,458	—	—
減：未來融資開支	(8,874)	(14,674)	—	—
租賃責任現值	198,664	238,784	—	—
減：流動負債下十二個月內 應付之金額	(140,060)	(140,060)	—	—
十二個月後應付之金額	58,604	98,724	—	—

17.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0至30日	286,110	-	-	-
31至60日	-	-	28,450	-
61至180日	-	-	-	-
超過180日	28,450	28,450	-	-
	<u>314,560</u>	<u>28,450</u>	<u>28,450</u>	<u>-</u>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應付賬款於有關期間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計費用	804,076	1,216,099	882,073	1,197,928
其他應付款項	4,576	4,577	1,050,000	750,000
	<u>808,652</u>	<u>1,220,676</u>	<u>1,932,073</u>	<u>1,947,928</u>

於有關期間末，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及應付講師費用，該等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指獨立第三方之墊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且屬非貿易性質。

19.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透支	110,991	192,881	413,913	—
已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1,179,696	1,366,374	1,945,407	530,154
	<u>1,290,687</u>	<u>1,559,255</u>	<u>2,359,320</u>	<u>530,154</u>

附註：

有關銀行貸款由目標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20. 應付董事／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董事／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經營租賃安排

於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與業主已訂約的有關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601,380	601,380	1,451,120	1,632,000
一年後	59,596	501,150	—	1,451,120
	<u>660,976</u>	<u>1,102,530</u>	<u>1,451,120</u>	<u>3,083,120</u>

22.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10,109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79,863	755,303	4,036,86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6,630	110,749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53,137	205,266	268,965	3,732,409

(b)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曾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伯樂製作及藝術發展 有限公司 分租費 —已收	20,000	20,000	88,667	27,000	135,000

伍樂城先生乃上述關連公司的共同董事。

(c)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董事及目標公司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33,300	220,527	529,264	567,568	364,835
強積金供款	500	5,000	12,000	12,000	-
	138,300	225,527	541,264	579,568	364,835

23. 金融工具

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目標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按金融工具類別劃分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金融資產劃分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1,884,638	2,443,574	2,246,248	1,617,841
	<u> </u>	<u> </u>	<u> </u>	<u> </u>
按金融負債劃分				
— 按攤銷成本	9,219,860	10,242,186	10,020,679	14,985,375
	<u> </u>	<u> </u>	<u> </u>	<u> </u>

2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目標公司董事負責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及監控目標公司業務活動中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目標公司在風險管理方面一般採取較保守的策略，以確保適當時採取有效措施。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降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貸款。目標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目標公司董事一直有監察利率風險，並認為未來幾年利率將不會大幅上升，因此認為目標公司的利率風險微乎其微。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於年內進行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及結算。因此，並無面對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目標公司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

(b) 信貸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因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使目標公司出現財務損失），乃該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賬面值。

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因此現金及銀行結存的信貸風險極微，而由於目標公司會持續對債務權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及密切監控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並於結餘逾期時作出跟進行動，因此應收賬款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微。此外，管理層會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個別或全部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

(c) 流動性風險

目標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保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短期以至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目標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的尚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根據報告日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目標公司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應要求支付	9,161,256	10,143,462	10,020,679	14,985,475
超過一年	58,604	98,724	—	—
	<u>9,219,860</u>	<u>10,242,186</u>	<u>10,020,679</u>	<u>14,985,475</u>

25.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

- 保障目標公司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並能夠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創造利益；
- 保持目標公司的穩定性及增長；及

- 提供資本，加強目標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

目標公司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並因應經濟狀況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有關報告期內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目標公司使用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管理資本。目標公司之總資產包括所有資產及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總債務	<u>2,042,488</u>	<u>2,583,168</u>	<u>3,383,588</u>	<u>8,299,427</u>
總資產	<u>3,408,337</u>	<u>3,531,435</u>	<u>2,906,471</u>	<u>2,495,375</u>
資本負債比率	<u>0.60</u>	<u>0.73</u>	<u>1.16</u>	<u>3.33</u>

26.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C. 期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後，目標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D.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優質的古典及現代音樂教學計劃及課程，目前分別由賣方及United Value擁有75.5%及24.5%權益。

目標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在香港提供古典及現代音樂課程，由香港作曲家伍先生創辦。目標公司擁有超過70名專業音樂家參與教學、課程設計及發展以及質量保證。

由於目標公司由註冊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提供專業音樂教學，因此並無業務分部資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目標公司籌辦一般音樂課程，教授作曲、填詞、音樂製作及歌唱技巧，亦提供短期課程及個別音樂課堂。目標公司已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學院多個與流行樂及音樂界相關的學士課程的顧問及服務供應商。目標公司亦與若干大專院校合辦多個學士、文憑及證書課程。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目標公司的營業額分別約為9,380,000港元、10,422,000港元、8,995,000港元及5,38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營業額增長，由約9,380,000港元增加約11.1%至約10,422,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課程費用增加以及一般課程及短期課程之報讀學生人數增加共同影響所致。然而，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下跌，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422,000港元減少約13.7%至約8,995,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香港經濟低迷導致報讀學生人數減少，尤其是主要為興趣班之短期課程之報讀學生人數。

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3,508,000港元(該數字未經審核)相比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營業額約為5,381,000港元，增加約53.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課程費用增加以及一般及短期課程之入學學生增加之共同影響所致。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的毛利率分別為48.26%、46.69%、39.59%及52.72%。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8.26%及46.69%。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6.6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59%。有關下跌主要由於(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給予提前報讀之學生特別折扣，藉此減輕香港經濟低迷之影響，並挽留現有學生報讀由目標公司開辦之另一音樂課程；及(ii)提供音樂教學服務之導師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約36.85%增加至約52.7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課程費用增加所致。

開支及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政開支分別約為7,542,000港元、5,847,000港元、6,537,000港元及2,567,896港元，融資成本分別約為6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4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542,000港元減少約22.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847,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租金開支、薪金及津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847,000港元增加11.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537,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增設培訓中心之租金開支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約2,776,000港元減少約7.49%至約2,568,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工資、租金及差餉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約300,000港元，此純粹由於培訓中心遷址所致，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錄得任何減值。

豁免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錄得豁免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收益分別合共約5,4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豁免總額已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豁免總額遠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因此，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市場推廣人員及行政人員之薪金。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32,000港元減少約6.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33,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推廣人員減少所致。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進一步減少21.4%至約2,306,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目標公司鑑於二零一一年經濟不景而實施成本控制之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約1,136,000港元減少約10.85%至約1,013,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目標公司實施成本控制所致。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之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的結餘只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878,000港元、660,000港元、1,088,000港元及1,5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年度，非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目標公司為擴充業務而添置設備供搬遷培訓中心及增設培訓中心之用所致。

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目、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詳細分析如下：

1. 應收賬目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分別約為754,000港元、1,091,000港元、774,000港元及478,000港元。上述結餘主要包括學生尚未支付的學費及應收信用卡中心之金額。學生尚未支付的學費主要由於從學生儲蓄賬戶直接付款之處理時間所致。學生通常須於參加課程前預先支付全數學費。但在若干情況下，學生於即將參加課程前方透過彼等之個人賬戶直接付款。因此，使用直接支付方法之應收賬款從確認支付至銀行結算之間有一段短暫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目已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收訖。

2.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約為550,000港元、1,070,000港元、1,519,000港元及1,011,000港元。上述結餘主要包括經營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

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目、預收款項、銀行借款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詳細分析載列如下：

1.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分別約為零港元、28,000港元、28,000港元及315,000港元。上述結餘主要包括製作室的未付發票。

2. 預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分別約為4,738,000港元、4,677,000港元、6,410,000港元及6,054,000港元。上述結餘包括已收學生但根據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尚未確認為收益的款項。

預收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37%，主要由於(i)部份安排於二零一二年的課程於二零一一年接受申請及(ii)部份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開設之課程由於學生人數不足而延遲至二零一二年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分別佔流動負債約31.62%、46.67%、63.19%及66.08%。

3.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約為530,000港元、2,359,000港元、1,559,000港元及1,291,000港元。上述結餘包括銀行透支及已抵押銀行貸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自銀行取得本金額700,000港元的三年期分期貸款，按年利率6厘計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再取得兩項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的五年期分期貸款，分別按年利率6.75厘及7.25厘計息。上述銀行貸款以目標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佔流動負債約3.54%、23.54%、15.37%及14.09%。

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第12段，根據貸款協議（包含無條件給予貸款人權力以隨時追收貸款之條款）須償還之款項被歸類至最早時限期間。因此，銀行借款結餘在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流動負債。

4. 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為7,769,000港元（董事：4,037,000港元；關連公司：3,732,000港元）、1,024,000港元（董事：755,000港元；關連公司：269,000港元）、785,000港元（董事：580,000港元；關連公司：205,000港元）及553,000港元（董事：零港元；關連公司：553,000港元）。上述結餘包括供日常運作用的董事及關連公司墊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確認豁免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收益分別合共約5,4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5. 僱員人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目標公司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全職僱員	16	14	20	20
兼職僱員	1	3	1	4
	<u>17</u>	<u>17</u>	<u>21</u>	<u>24</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概覽

目標公司一般透過綜合內部產生之資金與其他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下表載列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選取之現金流量數據。

目標公司已建立其主要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資源。目標公司已採用一項政策定期監察目前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目標公司董事伍先生及賣方的財務資助以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基金及同類銀行融資），目標公司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時期的目前需求。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17,984	323,614	1,700,734	(1,888,580)	(488,704)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0,908)	14,461	(340,249)	1,415,253	530,15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96,686)	(423,320)	(1,184,026)	(170,248)	(145,5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140,390	(85,245)	176,459	(643,575)	(104,06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2,674)	(329,133)	(329,133)	314,442	418,5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2,284)</u>	<u>(414,378)</u>	<u>(152,674)</u>	<u>(329,133)</u>	<u>314,442</u>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本公司經營所得之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本公司之已收取收益、董事之墊款及預先向學生收取之款項。本公司經營所用之現金主要為已支付之合約導師費用及經營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489,000港元，當中包括除稅前經營虧損約2,762,000元及營運資金流入淨額調整約2,274,000港元。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乃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調整約562,000港元；(ii)預收款項增加產生之現金流入約2,205,000港元，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29,000港元；及(iii)應收賬款增加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產生之現金流出分別約為467,000港元及529,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889,000港元，當中包括除稅前經營溢利約5,496,000港元及營運資金流入淨額調整約7,385,000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由於(i)豁免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收益約5,400,000港元及(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約為1,382,000港元及520,000港元所致。

整體而言，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用之經營現金流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89,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i)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減少約1,382,000港元；及(ii)豁免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收益約5,400,000港元(經調整至除稅前溢利)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1,701,000港元，當中包括除稅前經營溢利約544,000港元及營運資金流入淨額調整約1,841,000港元。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乃由於(i)豁免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收益約2,257,000港元；(ii)預收款項增加之現金流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以及應收賬款減少分別約為1,733,000港元、1,431,000港元及318,000港元；及(iii)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產生之現金流出711,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比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錄得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約1,018,000港元，當中包括除稅前經營溢利約889,000港元及營運資金

流入調整約1,061,000港元。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乃由於(i)應收賬款減少、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增加之現金流入分別約296,000港元、508,000港元及194,000港元；及(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預收款項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現金流出分別約580,000港元、356,000港元及412,000港元所致。

整體而言，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用之經營現金流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8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01,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i)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增加約1,431,000港元；及(ii)預收款項增加約1,733,000港元所致。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約530,000港元，純粹由於收取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約1,415,000港元，純粹由於收取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約34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收取融資租賃責任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8,000港元；及(ii)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之現金流出約579,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比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錄得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約18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之現金流出分別約141,000港元及40,000港元所致。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用作投資用途之重大交易。目標公司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僅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額構成，分別約為146,000港元、170,000港元、1,184,000港元及697,000港元。

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有關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目標公司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之賬面值。管理層認為，除下述金融資產外，須就其餘金融資產承受之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因此令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降低，而由於目標公司會持續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並就逾期之結餘採取跟進行動，因此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信貸風險極微。此外，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年度日期審閱個別或全部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之已抵押銀行貸款。目標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須就現金流量承受之利率風險微乎其微，並預計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進行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及結算，因而毋須承受匯率風險，故目標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外幣風險之對沖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在足以為目標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

下表詳述目標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目標公司於最早還款日期可能須應要求償還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一年內 港元	多於一年 但不超過 五年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項	不適用	4,738,020	–	4,738,020	4,738,0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947,928	–	1,947,928	1,947,928
銀行借款	6%	530,154	–	530,154	530,1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4,036,864	–	4,036,864	4,036,86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3,732,409	–	3,732,409	3,732,409
		<u>14,985,375</u>	<u>–</u>	<u>14,985,375</u>	<u>14,985,37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28,450	–	28,450	28,450
預收款項	不適用	4,676,568	–	4,676,568	4,676,5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932,073	–	1,932,073	1,932,073
銀行借款	6.67%	2,359,320	–	2,359,320	2,359,3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755,303	–	755,303	755,30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268,965	–	268,965	268,965
		<u>10,020,679</u>	<u>–</u>	<u>10,020,679</u>	<u>10,020,67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28,450	–	28,450	28,450
預收款項	不適用	6,409,892	–	6,409,892	6,409,8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20,676	–	1,220,676	1,220,676
融資租賃責任	6%	140,060	98,724	238,784	238,784
銀行借款	6.67%	1,559,255	–	1,559,255	1,559,2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579,863	–	579,863	579,86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205,266	–	205,266	205,266
		<u>10,143,462</u>	<u>98,724</u>	<u>10,242,186</u>	<u>10,242,186</u>

	加權 平均利率	一年內 港元	多於一年 但不超過 五年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314,560	-	314,560	314,560
預收款項	不適用	6,054,160	-	6,054,160	6,054,16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08,652	-	808,652	808,652
銀行借款	6.67%	1,290,687	-	1,290,687	1,290,687
融資租賃責任	6%	140,060	58,604	198,664	198,66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553,137	-	553,137	553,137
		<u>9,161,256</u>	<u>58,604</u>	<u>9,219,860</u>	<u>9,219,860</u>

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總負債分別約為14,985,000港元、10,021,000港元、10,242,000港元及9,22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約為314,000港元、85,000港元、40,000港元及99,000港元。目標公司一般透過銀行借款、預收款項以及董事及關連公司墊款撥付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約為3.33、1.16、0.73及0.60。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包括所有資產及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及應付董事／關連公司款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而據董事所知亦無針對目標公司的任何待決重大訴訟或申索。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此致

香港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
16樓B室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以下為 貴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就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建議收購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以下連同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統稱「經擴大集團」)49%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對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呈列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收購事項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及B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由吾等所發出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之報告對象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匯報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討論。本委聘並不涉及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作出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乃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依據，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概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會在日後發生，亦未必能顯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本文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規定作出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
16樓B室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號碼：P05131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緒言

本附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旨在闡述倘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所產生之影響。目標公司及貴集團於本附錄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依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有可用資料編製，旨在闡述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所受到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已作出與收購事項相關、應直接計入該交易及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該交易於該等資料之相關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基準編製：

- (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由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僅用作說明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有關資料之編製日期或未來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貴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7			977
預付租賃款項	26,765			26,76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35,919	2 (a)	35,9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64,982			64,982
商譽	939,415			939,415
	<u>1,032,139</u>			<u>1,068,058</u>
流動資產				
存貨	61			61
持作出售物業	21,585			21,585
發展中物業	7,030			7,0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	21,232			21,23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7,719			7,719
銀行及現金結存	20,976	(2,040)	2 (b)	18,936
	<u>78,603</u>			<u>76,5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負債	37,085			37,085
流動資產淨值	<u>41,518</u>			<u>39,4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3,657</u>			<u>1,107,5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3			263
可換股債券	110,824			110,824
承付票	–	33,879	2 (c)	33,879
	<u>111,087</u>			<u>144,966</u>
資產淨值	<u>962,570</u>			<u>962,570</u>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perb Luck Limited (「買方」) 與 Beyond Asia Limited (「賣方」) 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伯樂49%股本權益。

收購目標公司之總代價為47,04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其中2,040,000港元將作為可退還按金支付予賣方；及
- 其中45,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承付票之方式支付。

- 2(a). 收購目標公司49%股本權益所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負債淨值之49% (附註i)	—
商譽	35,919
	35,919
收購目標公司49%股本權益之代價 (附註ii)	35,919

該項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附註：

- (i) 按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計算並假設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參考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作出調整。

由於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公平值有重大差異，故就收購事項將予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包括其他無形資產) 及商譽之最終金額或會與本通函所列金額不同。

自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起，目標公司一直處於資產淨虧絀狀態，因此，資產淨值金額被視為零。

由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微不足道，因此董事並無考慮有關金額。

- (ii) 目標公司49%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總成本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公平值：	
現金代價	2,040
發行承付票	33,879
	35,919
收購事項之總成本	35,919

- (iii) 目標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利用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釐定。主要假設為：
- (i) 於廣州與星龍文化合辦之聲樂課程產生之公司收入；
 - (ii) 與香港公開大學合辦之全日制文憑課程產生之公司收入；
 - (iii) 於上海迪士尼樂園與迪士尼發展音樂演繹培訓項目之顧問收入；
 - (iv) 與密德薩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合辦之全日制流行音樂學士學位課程產生之公司收入；
 - (v) 持續進修基金一般課程產生之課程費用收入；及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按有關市場之過往經驗釐定之穩定利潤率。目標公司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為15.25%。

- (iv) 為評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任何商譽減值，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審閱就減值評估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有關審閱須評估使用價值，而使用價值則須根據按合理可靠之假設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量。貴董事認為且申報會計師亦同意，得出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商譽可收回金額時假設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所載的商譽毋須減值誠屬公平合理。貴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就隨後報告期間之商譽減值評估應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

貼現率

申報會計師對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作出評估時，乃通過評估以下關鍵假設作出：(a) 市場風險溢價；(b) 啤打系數；及(c) 稅後債務成本：

- (a) 已檢視及重新計算用於釐定貼現率之市場風險溢價。此外，亦對市場預期回報及零風險利率(為市場風險溢價之主要組成部份)進行了獨立市場研究。
- (b) 已檢視及重新計算用於釐定貼現率之啤打系數。估計之啤打系數乃採用業務與目標公司業務類似之數間上市公司之啤打系數平均值。因為已檢視音樂行業主要參與者之可資比較公司的性質及背景，故啤打系數結果屬合理。
- (c) 已檢視及重新計算用於釐定貼現率的稅後債務成本(基於目標公司的平均借款利率減去香港利得稅稅率得出)。

未來現金流量

申報會計師通過檢視下列關鍵假設，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未來現金流量：

- | | | |
|---------------------------------------|---|--|
| 於廣州與星龍文化合辦之聲樂課程產生之公司收入 | - | 有關假設可由目標公司與星龍文化已簽訂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支持。 |
| | - | 未來現金流量與將開辦之聲樂課程之時間表(與星龍文化約定)及其按合約計算之估計費用收入一致。 |
| 與香港公開大學合辦之全日制文憑課程產生之公司收入 | - | 有關假設可由目標公司與香港公開大學已簽訂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支持。 |
| | - | 未來現金流量與將開辦的課程之時間表(與香港公開大學約定)及其按合約計算之估計費用收入一致。 |
| 與密德薩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合辦之全日制流行音樂學士學位課程產生之公司收入 | - | 有關假設可由目標公司及香港公開大學協定之最終合約(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內簽訂)條款及條件支持，香港公開大學已印製並發布有關目標公司所提供之課程之推廣材料。 |
| | - | 未來現金流量與將開辦之課程之時間表(與香港公開大學約定)及其按最終合約(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內簽訂)計算之估計費用收入一致。 |
| 上海迪士尼樂園音樂演繹培訓項目發展之顧問收入 | - | 有關假設可由迪士尼提供之合作框架、目標公司向迪士尼發出之正式計劃書、迪士尼要求之報價及建議培訓時間表、目標公司與迪士尼之間有關估計費用及項目時間表之正式會議及通訊詳情所支持。 |
| | - | 未來現金流量與根據迪士尼提供之合作框架而建議之報價及培訓時間表一致。 |
| 持續進修基金一般課程產生之課程費用收入 | - | 有關假設可由以下各項支持：(i)預計持續進修基金一般課程費用增加，其中未來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之歷史業績一致；(ii)預計入讀持續進修基金一般課程之學生數目增加，其中未來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之歷史業績一致；及(iii)由於目標公司為其持續進修基金一般課程取得資歷架構資格，預計入讀持續進修基金一般課程之學生數目增加。 |

使用價值

使用價值乃以計算目標公司之貼現率及現金流量預測為基準計算。申報會計師已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重新進行計算工作。

- (v) 倘目標公司未能達成未來計劃及上述假設，則根據目標公司之歷史業績，其價值屆時將約為13,000,000港元。

因此，貴公司將提供潛在之商譽減值（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

- 2(b). 此乃就目標公司49%股本權益之收購事項而向賣方支付之2,040,000港元按金作出之現金付款。該等付款已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這項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 2(c). 此乃就目標公司49%股本權益之收購事項而將予發行之45,000,000港元承付票。承付票之公平值為33,879,000港元，乃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現行市場年利率約15.25%估計得出。完成後，承付票之公平值須於完成當日重新評估。

這項調整將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之市值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所編撰之函件全文及估值報告，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604室

敬啟者：

有關：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之業務估值

吾等根據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貴公司」)之指示，對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下文稱「業務企業」)100%股本權益進行業務估值，現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就提供吾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文稱「估值日期」)所作估值而言屬相關之其他資料。

本報告載列估值之目的及基準、工作範圍、經濟及行業概覽、業務企業之概覽、主要假設、估值方法、受限情況，以及呈報吾等之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 貴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此外，豐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豐盛評估」)知悉，本報告僅可供 貴公司作公開記錄用途及載入 貴公司有關擬收購業務企業之49%股本權益之通函。

除 貴公司外，豐盛評估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或因而引致之問題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對本報告之內容加以依賴，則彼等需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2. 工作範圍

本報告乃按照國際估值準則編製。豐盛評估符合資格作出客觀而無偏頗之估值意見，並有能力進行估值。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本文所載基準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業務企業管理層及／或其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就業務企業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份，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業務企業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並認為有關資料及數據為可取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所作之調查已揭示審核或更全面審視可能發現之所有事宜。

吾等並無對業務企業之實際業務營運業績將會否與所預測業績相近發表意見，原因為有關未來事件之假設在性質上不能作獨立引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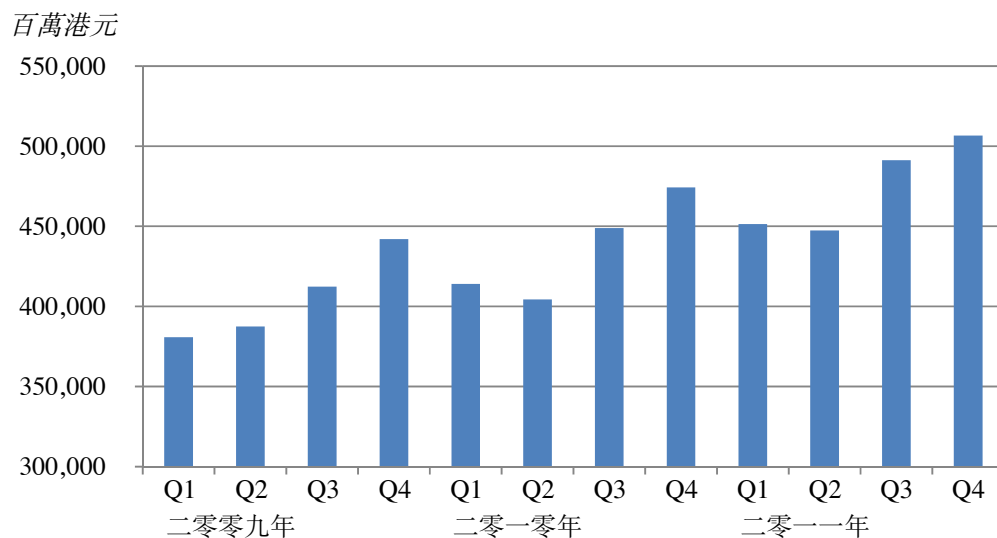
於對業務企業估值應用該等預測時，吾等並無表明業務擴展將會成功，亦並無表明市場增長及滲透將能實現。

3. 經濟概覽

3.1. 香港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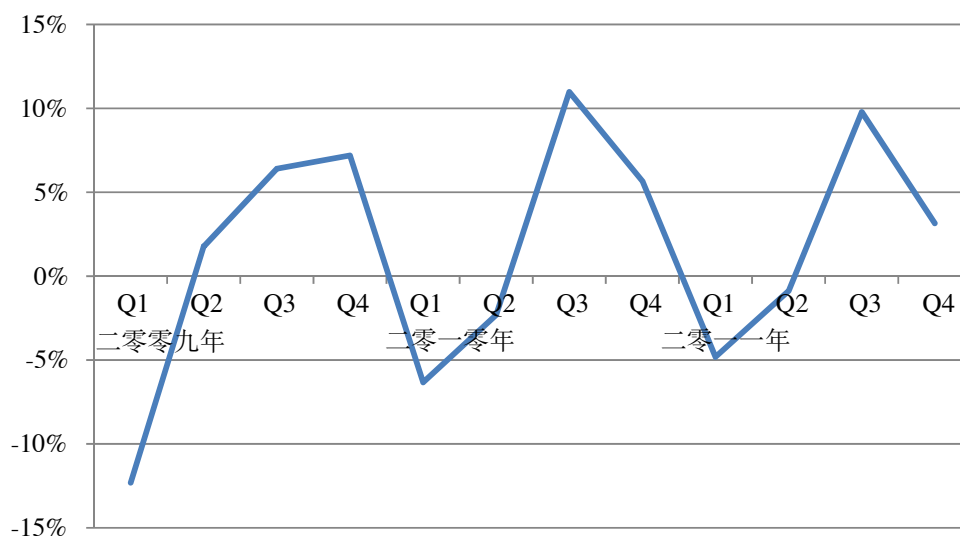
香港一直奉行自由市場經濟，高度依重國際貿易及金融活動。因此，二零零八年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對香港造成重大衝擊，導致香港於二零零九年首季之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急跌。其後，香港經濟逐步復甦。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香港之本地生產總值約為506,678,000,000港元，較上一季及二零一零年同一季度分別上升3.2%及6.8%。香港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之初步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約為466,073,000,000港元。圖1及圖2顯示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於過往數個季度之走勢。

圖1 -香港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至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之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圖2 - 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至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間之變動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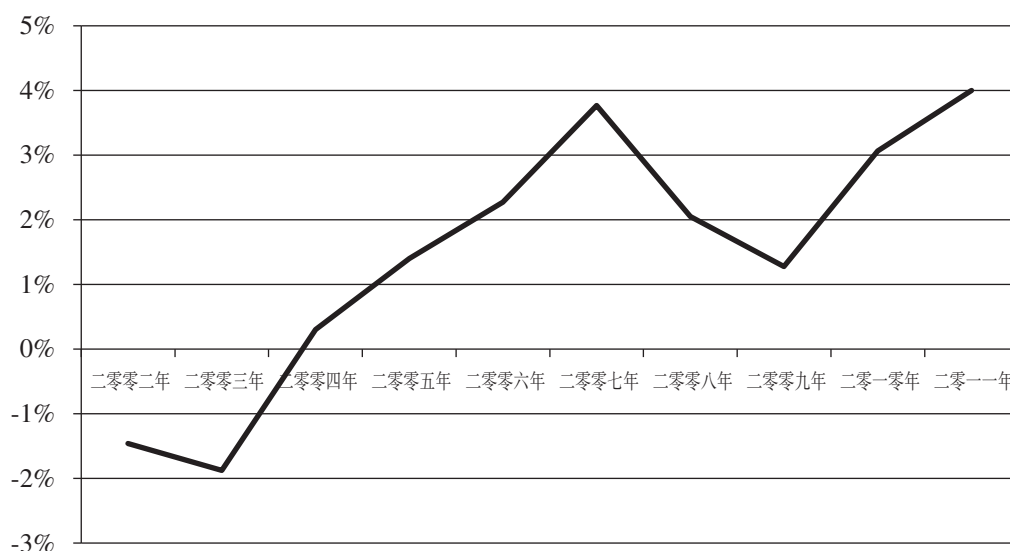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3.2. 香港之通脹情況

過去十年，香港通脹率反覆不定。根據國際貨幣基金，香港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之通脹率為負數。其後，通脹率向上，於二零零七年為3.8%。由於全球金融危機，通脹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均調頭向下，但於二零一零年大幅反彈，主要原因為中國商品價格急升。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十年間之平均通脹率為1.5%，該數字被視為香港之長期通脹率。圖3顯示香港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通脹率走勢。

圖3 - 香港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通脹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

4. 行業概覽

4.1. 香港音樂業概覽

香港音樂業包含多個不同流行類型，當中以廣東流行音樂（「廣東流行音樂」）為主導。而國語、英語、日語及韓語等外來音樂在香港亦十分受歡迎。近年來，隨著香港越來越多年青人喜歡日韓音樂，廣東流行音樂一直面對日韓音樂之挑戰。

一直以來，廣東流行音樂被批評為過份商業化及偏重於情歌。旋韻及歌詞大多以年輕人為對象，缺乏多樣性。音樂業為侵權事件之主要受害者。盜版以至非法下載音樂等行為嚴重威脅廣東流行音樂之發展。唱片銷量嚴重受損，令不少歌手及監製離開日漸沒落之音樂業。利潤低微及未能獲得公眾認同，令加入行業之人數越來越少。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IFPI」)及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CASH」)等機構之成立，正是為了保護唱片公司及作曲家之音樂版權，以及協助推廣及鼓勵音樂活動。彼等透過舉辦比賽、提供贊助及協助服務提升本地音樂水平。

此外，亦有其他音樂機構致力推動香港音樂業之發展，例如音樂學校、大學及多個音樂聯會。彼等向學習音樂之人士提供優質教育及眾多表演機會。為喚起公眾人士對音樂活動之興趣，該等機構會定期舉辦音樂會及音樂節。

香港政府一直投放資源發展創意產業。音樂業被視為香港經濟長遠增長重要動力之主要環節之一。創意香港正是為了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及為產業提供一站式服務及更佳支持而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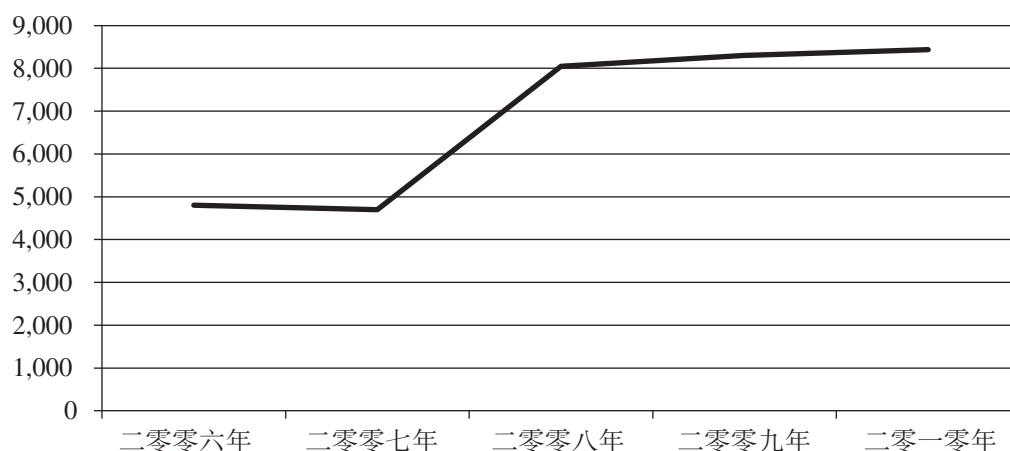
4.2. 香港音樂教育概覽

傳統上，香港音樂教育局限於古典音樂培訓，如鋼琴及聲樂培訓，而目前設有多間提供培訓之中小型音樂教室。上門一對一授課亦深受樂器學習人士歡迎。除香港演藝學院等大型學院外，大部份教室均無有系統之教學大綱。

於英皇娛樂演藝創意學院、東亞娛樂及業務企業等學院成立前，只有為數不多的流行音樂教室。流行音樂教育之範圍包括音樂製作、填詞、流行歌聲學以及錄音及混音培訓。現時，政府對流行音樂教育之監管不多。香港教育統籌局僅監察古典音樂範疇之音樂理論部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音樂事務處負責透過提供樂器及合唱團培訓以及籌辦音樂活動，推動大眾(特別是年青人)對音樂之認識及欣賞能力。根據二零一零年香港年報，音樂事務處於二零一零年舉辦之培訓課程共向8,438名學員提供音樂培訓，另有169,955人參加其音樂推廣活動。圖4顯示音樂事務處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舉辦之培訓課程之學員人數。

圖4 – 音樂事務處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舉辦之培訓課程之學員人數



資料來源：香港年報

5. 業務企業

業務企業為一所學校，自二零零六年起於香港提供古典及現代音樂課程。其由香港作曲家伍樂城先生創辦。業務企業主要分為兩個學院，分別為音樂演奏學院及音樂製作學院。業務企業有超過70名專業音樂人參與當中之教學、課程設計及發展及質素保證工作。

業務企業舉辦一般音樂課程，內容包括作曲、填詞、音樂製作及聲學。此外，亦提供短期課程及個人音樂課程。自二零零八年起，業務企業已獲香港教育學院委任為多項與流行音樂及音樂業學士課程有關科目之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零九年，業務企業與香港公開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合辦專業文憑及證書課程。除是項合作外，業務企業亦獲香港公開大學邀請合辦香港首個全日制流行音樂學位課程。該課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開課。業務企業亦一直與星龍文化發展有關聲學及音樂製作之音樂課程。首個課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開課。

目前並無有關在商業或工業大廈內營運培訓中心之具體規定，亦毋須就此取得許可證，目前於香港市場內提供流行音樂教育毋須許可證及／或不受政府直接監管。業務企業已就進行其業務取得其所需商業登記證，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屆滿，可於到期時更新。

6.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持續經營假設以市值基準進行。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市值之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其中各方均在知情、審慎及無強迫情況下行事，交換資產應有之估計數額」。

7. 調查及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就業務企業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此外，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以及取得吾等認為就估值而言屬必要之香港經濟進一步資料及統計數字。

作為分析及評估管理層所編製之財務預測是否合理之其中一環，吾等已審閱吾等獲管理層提供有關業務企業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包括財務報表、業務計劃、學生及導師之資料、與合作各方就安排項目及課程所訂立之主要合約。此外，吾等亦已就業務企業之經營場所進行實地考察，並與管理層進行面對面會議，以了解目前音樂業之營運及慣例。

吾等相信有關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為準確，而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時，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對業務企業進行估值須考慮所有可能但不一定對業務營運及其取得未來投資回報能力造成影響之相關因素。吾等在估值中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下列各項：

- 業務企業之性質及前景；
- 業務企業之財務狀況；
- 整體經濟前景及特定經濟環境，以及對業務、行業及市場造成影響之市場因素；
- 相關許可證及協議；
- 業務企業之業務風險，如留聘具能力技術及專業人員之能力；及
- 進行類近業務之實體之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8.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獲取業務企業之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份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乃取決於對從事類似性質業務之實體進行估值所最常採納之做法而定。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其他類似性質業務實體之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基礎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之其他同類業務實體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為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且並無特別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

8.2.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而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基礎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該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另一方法乃按適當資本化率將於未來期間收取之經濟利益撥充資本而計算現值。此方法須假設該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8.3.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對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個別進行估值時，其總和代表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所投入之資本（「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指所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放債（「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業務之不同種類資產後，其總和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8.4. 業務估值

於對業務企業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計及其營運之獨特性及所從事之音樂業之性質。此外，於選擇估值方法時，吾等已考慮能否取得可用數據及相關市場交易之情況。

鑑於可比較交易之大部份重要假設均屬隱性，故吾等沒有採納市場法。而由於資產法未能反映業務企業之市值，故資產法亦不獲採納。因此，吾等考慮以收入法估算業務企業之市值。

8.4.1. 貼現現金流量

依照收入法，吾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以日後所有現金流量為基礎，再將此等現金流量單純地貼現至現值。預期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如下：

$$PVCF = CF_1/(1+r)^1 + CF_2/(1+r)^2 + \dots + CF_n/(1+r)^n + CF_n(1+g)/(r-g)/(1+r)^n$$

其中：

PV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

CF = 預期現金流量；

r = 貼現率；

n = 年期；及

g = 最終增長率。

預測所覆蓋年期為五年，其後是最終值。

估計業務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之主要項目

截至十二月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2,251	31,796	39,521	45,428	56,020
已出售商品成本	(5,186)	(11,508)	(13,215)	(14,156)	(16,616)
毛利	7,065	20,288	26,306	31,272	39,405
其他收入	143	245	245	245	245
經營開支	(4,448)	(8,489)	(9,391)	(10,427)	(11,417)
EBITDA	2,759	12,043	17,160	21,090	28,233
折舊及攤銷	(504)	(859)	(632)	(126)	(98)
利益開支	(45)	(56)	(30)	(4)	0
除稅前溢利	2,211	11,128	16,499	20,959	28,135
所得稅	(365)	(1,836)	(2,722)	(3,458)	(4,642)
純利	1,846	9,292	13,776	17,501	23,493

截至十二月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純利	1,846	9,292	13,776	17,501	23,493
折舊及攤銷	504	859	632	126	98
除稅後利息開支	37	47	25	4	0
營運資金變動	(113)	(1,503)	(596)	(457)	(817)
資本開支	(20)	(350)	(170)	(20)	(20)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2,254	8,345	13,667	17,154	22,753
最終值					167,005

收益

由於業務企業擴展業務，與二零一一年的歷史收益8,99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二年的預測收益為17,96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課程學費、學生人數以及與廣州市星龍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星龍文化」）簽訂的合約有所增加所帶動；有關預測亦基於成功申請資歷架構（「資歷架構」），使業務企業在現有為上班族及其他人士而設兼讀課程外，舉辦更加緊湊及密集全日制及日間課程，全日制學生的課堂數目由每週一至兩堂至每日上堂。

根據業務企業的業務規劃，其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小組課程及個人課程學費收入、與合作方舉辦的項目及課程的學費收入以及顧問費收入。有關小組課程及個人課程收入，業務企業已舉辦獲香港政府持續進修基金（「持續進修基金」）認可的一般音樂課程；各種短期課程，如聲樂訓練、音頻軟件、填詞、音樂製作；及私人／個人音樂課。管理層估計，二零一三年學費的平均年增長率為14%，而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為10%。學費及增長率乃參考學費的過往變動以及對同類音樂相關培訓及課程的市場研究而釐定。

就學費的過往變動而言，根據管理層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持續進修基金課程整體上升了10%。就任何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提交學費調整申請前，必須與銷售顧問進行討論聽取最終意見，方可確認最終定價，因銷售顧問對學生就學費及課程範圍可能出現之反應擁有最敏感及準確之回應。其他非持續進修基金課程亦採取相同守則。誠如以上所述，目前所有非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及個

別課程之學費於過去數年一直凍結。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全球金融危機對香港整體經濟造成影響，管理層因而決定凍結該兩個年度之課程費用。另外，管理層認為，於該兩個年度維持課程費用不變有利於業務企業建立學生基礎，加強品牌知名度及信譽。隨著經濟復甦，該等課程於未來將有上調學費的空間。

誠如管理層估計，二零一三年課程費用之平均年增長率將為14%。由於部份持續進修基金項目及課程已進行課程重組，如修改教學大綱、增加課時等，預計於二零一三年課程費用將有相應調整。此外，部份持續進修基金課程之學費相對偏低，特別是在計及持續進修基金退款後。因此，二零一三年課程費用上調14%應屬合理。

就同類音樂相關培訓及課程而進行之市場研究而言，為調整學費而對競爭對手所作的市場研究涵蓋香港英皇娛樂演藝創意學院（「英皇娛樂演藝創意學院」）、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宣傳冊及課程資料。此外，業務企業之營銷部定期進行市場研究，銷售顧問亦就各種課程的趣味及吸引力向現有學生進行定期調查，以及處理相關的日常查詢（如電話、未預約到訪客戶及電郵）。

據管理層告知，人數將每年增加10%。人數增長乃參考業務企業的資歷架構申請計劃及業務企業的聲譽而釐定。

資歷架構為音樂培訓課程成為持續進修基金課程之門檻。二零零八年五月資歷架構推出後，並無課程提供者的新設持續進修資金課程獲得批准。所有課程提供者（如業務企業）必須首先為持續進修基金課程所作的任何新申請取得資歷架構。然而，課程提供者可以向公眾提供所有原有及現有的持續進修基金列表上的課程，而無需申請資歷架構或得到其認可。一旦業務企業取得資歷架構，將提供更加緊湊及密集的日間課程。例如，音樂創作及製作文憑等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可由每週一至兩堂改為每日上課的全日制課程，供日間學生報讀。整體課程長度將減少，但新班數目及學生數目應可增加。業務企業將繼續於晚上為上班族及其他人士提供現有的兼讀課程。同一原則將應用於其他現有持續進修基金課程。業務企業的另一目標意向為進一步發展不同科目的新持續進修基金課程。上述各項均可令每年的學生人數有所增加。

就業務企業的聲譽而言，業務企業已在市場上經營超過六年，學校已在市場上建立一定的品牌形象。過去數年，業務企業通過贏取歌唱比賽及進行公眾音樂表演而建立了其品牌。此外，業務企業通過與多間教育機構（如

香港公開大學及密德薩斯大學)合作而進一步建立其品牌。據管理層告知，業務企業提供的音樂課程的報讀人數維持穩定。為進一步提高報讀人數，業務企業相信需要保持現時聘用著名音樂人(如林夕)的計劃，但在調配上需要作出若干調整。憑藉業務企業的品牌及著名音樂人在香港音樂業的聲譽，業務企業將能吸引更多學生修讀其優質的音樂課程，並進一步鞏固其行業地位。

另一方面，業務企業與不同的合作方攜手合作，在香港和中國籌辦音樂課程。此外，業務企業將與香港公開大學合辦歌唱錄音及演譯技巧專業文憑，為香港首個全日制流行音樂課程。業務企業與香港公開大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簽署合約。

此外，業務企業將與香港公開大學及密德薩斯大學合作，在香港提供密德薩斯大學音樂學位課程。業務企業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與香港公開大學訂立合約。與香港公開大學及密德薩斯大學的合作，可為彼等合辦課程的畢業生提供學士學位課程。事實上，招生課程推廣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預計該課程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或十月初開課。

再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與星龍文化簽訂合作協議，以提供聲樂訓練、填詞、流行音樂作曲及製作之音樂課程。自二零零八年起，業務企業已獲指定為於香港教育學院音樂教育榮譽學士課程中，若干與流行音樂及音樂行業相關科目之服務供應商。廣州的課程目前正處於招生階段。課程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暑假開始時同步開課。

就顧問費用收入而言，業務企業自二零零八年起，亦已向香港教育學院提供顧問服務。預測顧問收入乃參考過往為音樂教育榮譽學士(當代音樂及演奏教育學)課程提供顧問服務的顧問費收入而估計。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香港及中國迪士尼曾與業務企業洽談自二零一二年年中開始在中國發展培訓課程及學校，以作為二零一五年在上海及二零一六年在北京開業的迪士尼樂園的支援工作。有關與中國上海迪士尼的合作及合約，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第四季。該延遲主要是由於迪士尼是一間國際企業，位於美國、香港及中國上海的總部各部門對與業務企業合作的批准程序比

原先預期所花時間長。雖然業務企業與迪士尼並無訂立合約，管理層正積極商議合作及業務安排的細節，現時正進行審批。考慮到業務企業為一間在音樂培訓行業具有超過六年歷史的聲譽卓著的公司，管理層預計業務企業將能勝任課程及教學大綱發展及管理顧問、場地檢查、委聘導師、學生面試及收生、選曲及重新編曲，以及音樂指導和製作，管理層預計與迪士尼合作將不會有重大障礙。

據管理層告知，與香港公開大學及星龍文化合辦課程的預測收益有合約支持。與學生資助辦事處的所有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小組及個別課程、為香港教育學院提供的課程顧問及服務，以及與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合辦的音樂市場及管理專業文憑／專業證書課程均為業務企業的持續收益來源，管理層預計未來該等收益將得以維持。

年度收益預測之細分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有持續進修基金項目及課程 成功申請資歷架構後新開設 之持續進行基金項目	9,488	20,456	24,752	29,949	35,821
香港公開大學課程	320	1,000	1,250	1,500	1,750
香港教育學院課程及顧問費用	58	138	104	92	104
密德薩斯課程	151	666	1,361	1,906	1,906
星龍文化課程	2,234	5,625	6,605	4,673	7,168
迪士尼培訓項目顧問	0	2,300	3,500	4,950	6,000
收益總額	<u>12,251</u>	<u>31,796</u>	<u>39,521</u>	<u>45,428</u>	<u>56,020</u>

現有持續進修基金項目及課程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之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預測收益分別約為5,4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因此現有持續進修基金項目及課程於二零一二年全年之預測收益約為14,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之歷史收益則約為9,000,000港元。收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大幅上升主要由二零一二年之課程費用及學生人數上升所帶動。由於部分持續進修基金項目及課程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進行課程架構重整，故管理層相應上調課程費

用。預期上調課程費用之影響將於二零一二年之收益內反映。此外，據管理層告知，根據過往記錄及分析，約80%的學生報讀兩個或以上由業務企業提供之課程。換言之，大部份完成初階課程之學生會繼續報讀更高階的課程，因而仍留存在業務企業之學生來源內。此外，按新申請表格計，自業務企業於二零零六年開業以來，每年平均有超過400名新生入讀。儘管學生來源中存在非活躍之學生，隨著每年新學生的加入，潛在學生來源將繼續擴大。另一方面，根據業務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業務企業錄得課程收益約5,380,000港元，較業務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課程收益總額按年增長53.4%。鑑於上述原因以及業務企業之前景，管理層預期潛在學生來源的不斷增加將繼續推動課程入讀人數，令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之收益大幅增加。

已出售商品成本

根據業務企業之業務規劃，其已出售商品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小組課程全職導師之月薪及個人課程中導師攤分之學費分成。根據管理層告知，達致經濟規模後，將有策略地以全職基礎僱用新導師，藉以最大限度提升潛在利潤收入及令已出售商品成本對收益率每年減少2%。

展開全職僱用策略前，所有小組課程導師均按固定時薪支薪，而個人課程導師則以學費分成支薪。換言之，銷售增加同時，已出售商品成本亦會按比例上升。相比之下，不論其任教之小組課程及個人課程之數量，全職導師均將按固定金額支領月薪。換言之，收益增加時，每教學小時之已出售商品成本將會下降。

根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其中一名現任導師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以固定薪金續約，此舉令該名導師所任教課程之成本節省最少20%。由於此全職導師之聘任及續約策略，業務企業將可提升其毛利率。於往後期間，業務企業預計每年增加最少兩名全職導師，並預期已出售商品成本對收益率可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每年減少約2%。這種成本節省效應將通過向全職導師提供保證教學時數及較低之隱含時薪而實現。

此外，根據業務企業的業務規劃，初級水平將由初級全職導師授課，而著名音樂人將更專注於教授更高和進階水平的課程。此安排將有助於減少業務企業的已出售商品成本對收益比率。

全職導師的聘用將基於其經驗水平，如業務企業及／或海外音樂學院最近的畢業生，經著名音樂人（如伍樂城先生或林夕或其他人士）轉介的人士及／或其門生，以及具有數年製作經驗的初級音樂人。憑藉伍樂城先生及林夕等其他關鍵人員的聲譽和業務關係，管理層預計招聘初級課程的全職導師及著名音樂人將不會有很大困難。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鋼琴房租用收入及轉租費用。

所估計之鋼琴房租用收入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鋼琴房租用收入。轉租費用收入乃由轉租予其他音樂或娛樂製作公司而產生，用以提升收益。由於外部公司一般製作時間為深夜，故業務企業所有錄音室一般可供轉租。

經營開支

其他收入包括小組課程及個人課程之銷售佣金以及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廣州課程之銷售佣金及所給予之折扣與間接開支。

根據管理層告知，小組課程及個人課程之銷售佣金估計為7%，而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廣州課程之銷售佣金估計為5%。間接開支包括廣告開支、銀行收費、清潔開支、財務開支、保險、管理費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辦公室開支、辦公室薪金開支、郵政快遞、印刷及文具、宣傳、地租及差餉、維修及保養、員工福利、雜項開支、電訊及互聯網收費、交通開支及公用事業收費。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EBITDA乃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EBITDA} = \text{收益} - \text{已出售商品成本} + \text{其他收入} - \text{經營開支}$$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為銀行貸款利息。管理層已根據銀行提供之最新資料編製還款時間表，以計算貸款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於估值日期根據16.5%的香港企業稅率估算。

純利

倘與業務企業之歷史純利相比，純利將因課程費用年度上調及業務企業所推行的全職僱用策略而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將會分別設立新場地以容納增加的員工及學生人數。此外，純利上升亦得到業務企業與其他合作方所簽訂之合約及協議支持。另一方面，預計業務企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已出售商品成本，將因實施全職導師僱用及續約策略而可每年減少約2%。考慮到以上主要因素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之純利將有所提升。

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二零一三年的純利將錄得增長，這是由於與密德薩斯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及星龍文化合辦的音樂課程取得的二零一二年預測收益；以及來自迪士尼的顧問費收入於二零一二年時只計算部分時間而非全年之收入（取決於所提供課程或服務的預訂開始日期）。然而，這些音樂課程及顧問服務一旦開始，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全年均能賺取有關收益。因此，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之收益及純利會有較顯著之增長。

營運資金變動

業務企業之營運資金乃根據其預測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存貨而估算，而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存貨乃參照業務企業之歷史營運資金比率（包括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及存貨周轉天數）而估算。營運資金之變動乃按該期間營運資金之期末餘額減營運資金之期初金額計算。

資本開支

根據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二年將約有20,000港元資本開支用於新音樂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將約有20,000港元用於新音樂設備、180,000港元用於新場地以及150,000港元用於傢具與固定裝置。於二零一四年將約有2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分別用於新音樂設備及電腦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年將約有20,000港元用於新音樂設備。

根據管理層之資料，業務企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僅需少量資本開支，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對改善租賃資產及樂器之特別注資足以支

持現時需求以及可預見未來之業務發展。因此，由於所有主要設備已準備妥當，根據過往記錄，每年20,000港元用於新音樂設備屬充足。此外，管理層預計，用於已配備傢具與固定裝置之場地之150,000港元足以應付課室隔牆、照明及額外冷氣，以及安裝揚聲器及投影機等音樂設備之開支。

作為吾等分析及評估管理層所編製之財務預測是否合理之一部份，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提供與業務企業有關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包括財務報表、業務計劃、有關管理層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資料以及與合作方簽訂之合約。此外，吾等已於業務企業之業務場地進行實地考察，並與管理層面對面進行會議，以了解行業運營及慣例。此外，吾等已就有關業務企業之風險因素及降低相關風險之措施、業務規劃之執行及反饋、與各合作方合作之最新計劃情況及更新資料與管理層面談。吾等認為上述假設屬公平合理。

鑑於業務企業之估值高度依賴管理層提供之未來發展及財務預測，在業務企業不大可能沒有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成本已獲改善之情況下，加上注意到其業務規模及收益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一直增長，吾等認為根據業務企業之過往表現，其價值將約為13,000,000港元。有關估值顯示相關業務因素（如增長和發展）對業務之公平值具有重要影響。

於估計業務企業於並無未來業務發展及無法改善成本下之價值時，吾等已採納業務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平均純利作為現況下之預測純利。主要估值數據及主要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止年度之平均純利	2,889,625
永續因子	6,447
	<hr/>
除可銷性折讓前之現值	18,629,409
加：現金	98,707
減：債務	(1,253,347)
	<hr/>
	17,474,770
減：可銷性折讓	(4,141,520)
	<hr/>
100%股本權益（調整至整數）	<u><u>13,000,000</u></u>

主要假設：

- 收益並無任何增長；
- 成本並無任何改善；
- 現況下之純利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
- 營運資金或任何資本開支並無任何變動；
- 採用15.51%之貼現率，與8.4.4節所披露者相同；及
- 採用23.70%之可銷性折讓，與8.4.5節所披露者相同。

已採納之最終增長率，即假設業務企業將永久達致之預期固定增長率，為1.66%。

為採用是項方法，吾等以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基本貼現率。業務企業之WACC為業務企業為滿足其眾多資金提供者（包括股東及債務持有人）所必須賺取之最低要求回報。計算WACC會計及債務及權益之相對比重，計算時所使用之公式如下：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_c)$$

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權益價值對企業價值之比重；

W_d = 債務價值對企業價值之比重；及

T_c = 企業稅率。

8.4.2. 債務成本

債務成本按業務企業之預期貸款利率釐定。由於業務企業就債務支付之利息支出可用作扣稅，所以業務企業取得債務資金之成本低於債務資本提供者所要求之回報率。稅後債務成本以一減去企業稅率乘以債務成本計算。

8.4.3. 權益成本

權益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CAPM」)釐定，其闡述了業務企業風險與投資者預期回報之關係。該模式乃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其他風險溢價}$$

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f = 無風險利率；及

β = 啤打系數。

8.4.4. 貼現率

無風險利率、市場預期回報和可資比較公司之啤打系數為於估值日期從彭博資訊所取得之數據。

所採納1.12%之無風險利率為香港15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率。香港市場之預期回報為14.02%，而市場風險溢價則以市場預期回報減無風險利率計算，為12.91%。

啤打系數計量業務企業相對於市場之風險。吾等採用業務與業務企業相近之上市公司之平均啤打系數，估計啤打系數為0.74。可資比較公司包括JYP Entertainment Corp. (股份代號：035900.KS)、S.M. Entertainment Co. (股份代號：041510.KS)、Nippon Columbia Co., Ltd. (股份代號：6791.JP)及AVEX Group Holdings Inc. (股份代號：7860.JP)。下表為四間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及啤打系數及債務對權益比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公司詳情	啤打系數	債務對 權益比率
JYP Entertainment Corp.	035900 KS Equity	南韓	JYP Entertainment Corp. 為一間南韓領先娛樂公司。過去十年，該公司一直活躍音樂製作，並積極招聘、培訓及管理新演藝人員。	0.33	0.0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公司詳情	啤打系數	債務對 權益比率
S.M. Entertainment Co.	041510 KS Equity	南韓	S.M. Entertainment Co. 為韓國最著名娛樂及媒體集團，經營業務涉及計劃、製作、分銷及發行唱片、發行、出版、歌手／演員管理、代理業務、起動營銷、互聯網／手機內容及教育。S.M. Academy (作為S.M. Entertainment Co.之從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成立，為一間專業娛樂培訓機構，培育具有全球性競爭力之藝人。課程包括音樂及midi技術(作曲家課程)、聲樂訓練(聲樂家課程)、演技訓練(演員課程)及娛樂管理課程。	0.53	2.48%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公司詳情	啤打系數	債務對 權益比率
Nippon Columbia Co., Ltd.	6791 JP Equity	日本	Nippon Columbia Co., Ltd. 從事製作、廣告、音頻、 視頻及遊戲軟件等銷售， 以及演藝人員管理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該公司 成立Columbia Artist Management Inc，向音樂人 提供音樂及訓練管理 服務。	1.31	27.16%
AVEX Group Holdings Inc.	7860 JP Equity	日本	AVEX Group Holdings Inc. 管理專注於音樂、視頻及 管理／音樂會業務等廣泛 業務範圍之綜合娛樂公司 AVEX集團。該公司之附屬 公司Avex Management Inc. 向演藝人、優秀人才及音樂 創作人提供訓練及管理 服務。	0.69	64.49%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司網站

根據吾等所理解，業務企業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從事音樂行業，並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音樂項目及課程。經對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公司作出全面搜查後，吾等注意到並無理想的可資比較公司（其業務可與業務企業之業務直接進行比較）。由於在香港及中國缺乏理想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其業務僅為提供音樂培訓及教育），吾等已將搜尋之地理範圍擴大至於亞洲營運及從事流行音樂行業（且最好是於亞洲提供音樂相關訓練及營運）之上市公司。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根據以下準則選取：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業務，且最好是提供音樂相關及聲樂訓練服務；
- 為確保業務成熟穩定，該等公司最少已從事流行音樂行業三年；
- 為能計算啤打系數，該等公司最少已於交易所上市兩年；及
- 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由於在香港及中國僅提供音樂培訓及教育之可資比較公司有限，吾等經深入研究後，依據上文所列準則，盡力選取其在流行音樂行業之主要業務活動與提供之音樂相關服務與業務企業相近似之可資比較公司。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JYP Entertainment Corp.幾乎所有收益均來自其娛樂業務，其已於流行音樂行業活躍超過十年，亦提供新藝人的招募、培訓及管理。然而，並無公開資料列明該業務分部的溢利貢獻比例。

S.M. Entertainment Co.自二零零三年起創辦專業娛樂培訓機構S.M. Academy，在全球培育具競爭力的藝人。課程包括音樂與midi技術（作曲家課程）、聲樂訓練（聲樂家課程）、演技訓練（演員課程）以及娛樂管理課程。S.M. Entertainment Co.於二零一一年的收益中，超過65%來自藝人管理，並無公開資料列明S.M. Academy的溢利貢獻比例。

Nippon Columbia Co., Ltd.創辦Columbia Artist Management Inc，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音樂人提供音樂及培訓管理服務。其於二零一一年之所有收益均集中於音樂業務，但並無公開披露資料列明Columbia Artist Management Inc之溢利貢獻比例。

AVEX Group Holdings Inc.創辦了附屬公司Avex Management Inc.，向藝人、優秀人才及音樂創作人提供培訓和管理服務。其於二零一一年收益中超過60%集中於音樂業務及藝人培訓，但並無公開資料列明Avex Management Inc.的溢利貢獻比例。

鑑於可資比較公司與業務企業一樣已從事流行音樂行業至少三年，整體而言，業務企業及可資比較公司於流行音樂行業所面對之特定行業風險及市場風險大致相若。因此，採納來自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啤打系數之啤打系數合理反映流行音樂行業之市場及行業風險。因此，貼現率足以反映特定行業風險，而據此獲得之評估就估值而言具有意義。

此外，已計入4.07%之規模溢價及3.00%特定公司風險，因此吾等已達致17.79%股本成本。

所採用之債務成本7.00%為根據業務企業之平均借貸率得出。債務對權益比率23.53%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債務對權益比率估計得出。由於香港之企業稅率為16.50%，稅後債務成本乃以5.85%計算。

計及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之貼現率為15.51%。

8.4.5. 可銷性折讓

與公眾公司的近似權益相比，非公開上市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非可隨時出售，故在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價值，通常較公眾持有公司之相若股份之價值為低。經參考Bruce A. Johnson（為有限合夥公司、專業執業及由私人持有之公司權益進行估值方面富有經驗之專家）之《Quantitative Support for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後，吾等對業務企業之市值採用23.70%之可銷性折讓。

於該研究中，Bruce A. Johnson就超過72項私募配售交易進行數據分析。該研究之結果顯示目標公司於該等交易之平均可銷性折讓為23.7%，而利潤率為0%至5%之間。根據吾等之理解，概無明確跡象顯示，Bruce A. Johnson進行數據分析時已於財務資料中撇除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如一次性收益或虧損）。因此，於採納Johnson之研究以釐定可銷性貼現率時，吾等並未就豁免應付業務企業之董事及相關公司之債務時的一次性收益調整純利率。由於業務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利潤率約為4.49%，吾等已於評估業務企業之市值時採納23.70%可銷性貼現率，並且僅基於Bruce A. Johnson進行的相關研究釐定此可銷性貼現率。

考慮到如並無獲豁免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之債務之一次性收益，業務企業將於二零一一年錄得負溢利，吾等對可銷性貼現率進行了敏感度分析。倘業務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溢利，基於Johnson的研究所得之適當可銷性貼現率將為22.5%。Johnson研究之結果表明，對於錄得負溢利率的目標公司，交易的平均可銷性貼現率為22.5%。按22.5%的可銷性貼現率計算，於估值日期業務企業的100%股本權益的市值將為97,000,000港元。

8.4.6 敏感度分析

為釐定獨立變數之不同價值在特定假設下對特定依賴變數之影響，吾等就在現狀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貼現率、課程費用、員工總數及已出售商品成本出現1%及2%誤差對業務企業之市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之結果如下：

貼現率百分比變動	應用貼現率 (%)	業務企業之市值 (港元)
+2%	17.51	81,000,000
+1%	16.51	88,000,000
0%	15.51	96,000,000
-1%	14.51	104,000,000
-2%	13.51	115,000,000
課程費用百分比變動		業務企業之市值 (港元)
+2%		99,000,000
+1%		97,000,000
0%		96,000,000
-1%		94,000,000
-2%		92,000,000

員工總數百分比變動	業務企業之市值 (港元)
+2%	99,000,000
+1%	97,000,000
0%	96,000,000
-1%	94,000,000
-2%	92,000,000
已出售商品成本百分比變動	業務企業之市值 (港元)
+2%	94,000,000
+1%	95,000,000
0%	96,000,000
-1%	96,000,000
-2%	97,000,000

9. 主要假設

吾等於估值中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最重要者如下：

- 將正式取得業務企業營運或擬營運業務所在地區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執照，且可於其屆滿時重續；
- 在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內列示之預測屬合理，反映出市場狀況及經濟基礎，並將予落實；
- 業務企業所經營行業將有充足技術員工供應，且業務企業將留聘具才幹之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業務企業之營運及發展依賴於伍樂城先生於音樂業界之經驗及業務營運之專長，故其營運取決於伍樂城先生之聲譽。倘伍樂城先生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時職位或離開業務企業，則業務企業可能無法在市場上物色到聲譽與伍樂城先生相若之人士替任，從而嚴重干擾目標公司之業務。倘業務企業無法挽留或物色人選替任主要員工，則業務企業或會無法實施其業務策略，而其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伍樂城先生已與業務企業簽訂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期三年之僱傭合約。合約清楚列明伍樂城先生須擔任「院長」至合約完結（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並可選擇延長兩年，以及再次延長兩年。伍樂城先生（作為院長）須擔任業務企業董事會之主席一職，並需就業務企業所有股東之整體利益負責業務企業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由於彼為業務企業之創辦人及主要人員，吾等假設彼將能夠並願意繼續於業務企業中擔任其現有角色及職位，且管理層之質素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導致對業務的可行性產生直接影響；
- 業務企業營運或擬營運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業務企業營運或擬營運業務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導致對業務企業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
- 業務企業營運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10. 已審閱資料

吾等之估值意見須考慮可影響業務企業市價之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業務企業之財務報表；
- 業務企業之過往資料；
- 音樂業及其他附屬行業之市場走勢；
- 有關業務企業之一般概況；及
- 香港之經濟前景。

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詳情，亦自不同來源蒐集資料，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吾等相信所獲提供之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為準確，而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11. 受限情況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或狀況，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吾等謹特別指出，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作出，如業務企業之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市佔率等。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向吾等提供之歷史及／或預測資料。有關資料並未由吾等審核或編纂。吾等無法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之所有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吾等不會就並無向吾等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能勝任及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務。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業務企業之擁有權由負責任之人士所擁有。管理層之質素可能對業務企業之業務可行性和市值具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業務企業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業務企業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之結論乃從公認估值程序和慣例中作出，而該等程序和慣例很大程度上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並非全部均可予以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多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份，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

除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就或因本報告之內容或因而產生之問題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之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本報告內任何部份之任何項目之變動僅可由豐盛評估作出。吾等對任何未經授權改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所有或任何部份內容概不得透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中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關、新聞或銷售媒介。

未經豐盛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本報告不得轉載（全部或部份），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之工作文件及模型由吾等保存並可供進一步參考。在有需要時吾等可為估值結論提供支持。

12.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業務企業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13.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並按照所採用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業務企業100%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可合理定為**96,000,000港元**（港幣玖仟陸百萬元正）。

此致

香港
灣仔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16樓B室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

首席技術顧問
K. Y. Mak
CFA, CPA (HK), AICPA

高級副總裁
Johnny Law
CPA, CPA (Aust.)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附註：

Johnny Law先生，CPA, CPA (Aust.)，於香港金融和商業估值行業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在其商業估值經驗中，羅先生曾經參與香港一間英語教學專科補習中心之商業估值。由於估值目標之業務性質及地理位置相近似，故該經驗與業務企業之商業估值相關。羅先生持有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K. Y. Mak先生，AICPA, CFA，於香港商業估值行業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並曾於國際估值公司所擔任管理層職位，擁有商業估值經驗。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麥先生曾與羅先生一同參與一間英語教學專科補習中心之商業估值。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估值須由對估值對象、其交易市場以及估值目的具備合適技術技能、經驗及知識之個別人士或公司編製。由於羅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而麥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顯示彼等皆擁有該估值所需之合適技術技能及知識。誠如上文所述，二人均曾參與二零一一年對一間英語教學專科補習中心之商業估值，為與業務企業估值之相關經驗。此外，彼等均於香港商業估值行業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而香港則為業務企業之相同市場。因此，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羅先生及麥先生皆符合編製及簽發估值報告之專業資格。

A. 財務顧問函件



敬啓者：

吾等茲提述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重大交易之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所有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富強金融資本」）謹此確認，已審閱及與 貴公司討論 貴公司之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在履行工作過程中就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納基準及假設，並信納有關基準及假設已按合理基準審慎及客觀地作出，且溢利預測乃董事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獨立估值師釐定目標公司公平值及市值之計算方法。吾等概無參與或涉及目標公司公平值及市值之評估，且並無亦不會提供任何評估。因此，除於本函件明示者外，對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及載於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估值報告或其他報告之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及市值，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發表任何明確或隱含意見。

富強金融資本進一步確認，其主要根據於本函件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進行上述評估、審閱及討論，並於達致意見時依賴獨立估值師、貴集團及目標公司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以及獨立估值師、貴集團及目標公司之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就此提供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該通函提述或載列之一切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於該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富強金融資本概無對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如富強金融資本於編製本函件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之情況，均可能改變吾等之有關評估及審閱。再者，儘管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保留意見、基準及假設屬合理，惟基本上仍受到大部份為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無法控制之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之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件所影響。

富強金融資本就審閱目標公司之估值預測及擬備本函件以包含於該通函中而出任貴公司之財務顧問，並將就提供意見收取費用。富強金融資本、其董事及聯屬人士不會共同或個別就審閱目標公司之估值預測所提供意見向貴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負責，富強金融資本、其董事或聯屬人士亦不會共同或個別對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負責。

本函件內容不應視作有關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市值或任何其他價值之意見或觀點，亦不應視作對任何人士就彼等應否收購貴公司股份或彼等應如何就收購事項、該協議或其他附屬或附帶文件進行表決之意見或建議。建議股東細閱該通函。

本函件全文或轉載於該通函內，惟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貴公司、獨立估值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載、發佈或引述本函件（或其任何部份）。本函件之英文版本與中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香港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16樓B室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謹啓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中統稱「貴集團」)
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
之溢利預測信心保證書

吾等已審閱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預測(「該預測」)，以供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之用，並謹此撰寫報告。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吾等之意見乃由目標公司之董事根據目標公司該預測所編製，而目標公司之董事將就該預測負全責。該預測由目標公司之董事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若干主要假設編製。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之歷史、背景及業務模式。吾等已審閱該預測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已按與目標公司於其法定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一致之可接受基準編製及呈列。吾等釐定該預測符合目標公司董事所作出之假設基礎，並由董事根據該等假設基礎妥為編製。吾等亦已審查該預測之計算精確度。

吾等認為，就該預測之計算及會計政策而言，其已按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納之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已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目標公司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之基準呈列。該等會計政策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二中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

本函件乃為包含於該通函中而擬備。

此致

香港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
16樓B室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號碼：P05131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00</u>	股股份	<u>0.0001</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127,850,100</u>	股股份	<u>0.0001</u>

目前已發行之全部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之權利。

3.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下列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保管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共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衛邦先生	個人	-	297,000 (附註1)	0.28%
劉志光先生	個人	-	297,000 (附註2)	0.28%

附註：

1. 林衛邦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97,000股相關股份中之權益，詳情如下。
2. 劉志光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97,000股相關股份中之權益，詳情如下。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為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保管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本公司已入稟高等法院原訟庭，就規劃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a)條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知書而提出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申請。該通知書與丈量約份第104號地段第2073號地塊（「該地塊」）有關，當中聲稱於該地塊上進行之開發業務（即進行骨灰龕及／或貯存用途之開發）未經授權，構成該地塊用途之重大變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最高法院上訴法庭進行有關本公司司法覆核之上訴聆訊，並駁回該司法覆核上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決定就上訴法庭之判決進一步上訴至終審法院，並已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聆訊，有關該申請之聆訊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進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概無涉及據董事所知為仍未了結或威脅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乃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a) 第三份補充協議；
- (b) 第二份補充協議；
- (c) 補充協議；
- (d)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修訂後按每股供股股份0.13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39,250,500股供股股份；
- (e)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供股股份0.132港元之認購價包銷1,278,501,000股供股股份；

- (f) 該協議；
- (g) 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1,000,000股新股；
- (h) 本公司與劉道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安仁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本公司與劉道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安仁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代價有待本公司與劉道仁先生進一步磋商；
- (j)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56,160,000股新股；
- (k)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買方)、Advant Gain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陳麟書先生 (作為擔保方) 就按代價65,000,000港元收購Max Strong Limited之50%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l) 本公司與華輝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包銷967,392,426股供股股份；及
- (m) 本公司與林樹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74,100,000股新股。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收錄之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公司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各名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或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專家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內持有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備查文件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即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點正），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盧押道18號海德中心16樓B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溢利預測報告，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 本通函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j) 本通函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k) 本通函。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盧押道18號海德中心16樓B室。
- (b)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劉志光先生，彼為澳洲仲裁師學會之資深會員、澳大利亞新西蘭保險金融學會之高級會員以及管理專才學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秘書為梁景輝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韻怡女士、蕭國松先生及薛濱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簡歷載列如下：
 - (i) 陳韻怡女士（「陳女士」），27歲，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曾從一間國際核數師行中獲得寶貴經驗。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 蕭國松先生（「蕭先生」），53歲，為消費電子業及農產業專家。於一九八八年，彼創立蕭氏電子產品貿易公司，該公司之產品主要為遙控電器及家用電器。隨著業務迅速擴展，彼於一九九一年提升生產規模，並將生產廠房從香港遷往中國內地。當時，彼負責廠房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新產品之研發。該公司之業務主要集中在香港以及印度、東盟及中東等海外市場。於二零零五年，蕭先生加盟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現任其附屬公司香港超大蔬果批發配送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整體而言，蕭先生在相關範疇擁有超過23年經驗。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i) 薛濱先生（「薛先生」），72歲，現任華通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主席。薛先生為將無線包裝技術引入中國的先驅之一，並曾協助促成廣東省打至香港及澳門之長途電話服務現代化。薛先生在電訊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為第八屆、第九屆及第十屆北京市政協委員。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B2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定義見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該協議標註為「A」之副本已提呈本屆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項，以實行、生效及／或完成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如有需要）按有關機構之規定或就取得有關機構之批准或就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對該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16樓B室

附註：

1.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之副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代表將具有與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相同之發言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超過一股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人士中排名最前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之聯名登記股份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倘任何股份以身故股東名義登記，則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衛邦先生、劉志光先生、梁惠娟女士及張延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韻怡女士、蕭國松先生及薛濱先生。